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第3季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8樓

電話：(02)2507-125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10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75		六~三七
	(七) 關係人交易	85~87		四十
	(八) 質押之資產	87		四一
	(九)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87~91		四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91		四三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92		四四
	(十二) 其 他	76~84、 92~128		三八、三九、 四五~四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28		五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28		五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128~129		五十
	(十四) 部門資訊	129		五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六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6,594,423 仟元及 88,406,522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66.90%及 66.77%，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1,454,690 仟元及 82,929,999 仟元，各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84.55%及 83.66%，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62,138 仟元、(98,166)仟元、(22,786)仟元及 (157,763)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25.97%、(41.16)%、(12.60)%及 (13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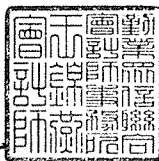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四所述，子公司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 LOFO HIGH TECH FILM GmbH 於 105 年第 4 季請求其母公司達輝光電現金增資以支應其營運，達輝光電經董事會決議不再對其增資，LOFO HIGH TECH FILM GmbH 因無資金挹注，將依德國當地法令辦理必要程序以結束營運，因該公司繼續經營假設與實際情況不符，其民國 105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係依據非繼續經營假設編製。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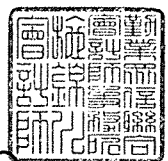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王 錦 燕

王錦燕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4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4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448,752	4	\$ 5,116,002	4	\$ 5,423,782	4
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七)	3,336,849	3	12,489,885	10	12,946,377	10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九)	870,202	1	1,408,705	1	1,484,726	1
1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三八、三九及四一)	5,317,853	4	5,003,031	4	4,741,245	4
11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972	-	972	-	-	-
118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十)	2,193,306	2	3,578,386	3	6,602,586	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一)	1,779,914	1	1,457,342	1	1,738,522	1
1201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三)	545,441	-	290,525	-	368,164	-
1202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三及四十)	6,297,233	5	5,890,196	5	6,181,065	5
1203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三及三九)	792,471	1	458,034	-	1,047,206	1
1240	應收證券融資款	3,175,773	3	3,381,123	3	2,630,469	2
1250	客戶保證金專戶	387,734	-	329,161	-	355,123	-
1270	存貨 (附註四、十四及二二)	4,346,323	3	4,747,983	4	5,006,941	4
1280	預付款項	410,398	-	334,587	-	318,175	-
132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四一)	124,000	-	507,482	-	145,283	-
133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十五及四十)	43,451,707	34	43,742,321	34	42,424,824	3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8,478,928	61	88,735,735	69	91,414,488	69
1420	非流動資產						
1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三八、三九及四一)	5,351,066	4	5,127,081	4	5,351,557	4
14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三八及四一)	18,381,120	14	8,365,375	6	8,151,634	6
14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四一)	271,062	-	281,422	-	278,272	-
14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七)	420,457	-	278,016	-	165,178	-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十八及四一)	21,523,695	17	21,321,494	17	20,351,584	16
16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九及四一)	2,207,696	2	2,218,027	2	2,224,354	2
1710	商譽 (附註四及二十)	280,453	-	280,918	-	586,490	1
172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18,126	-	19,217	-	21,331	-
1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三三)	452,849	-	452,493	-	425,711	-
1970	其他資產 (附註二二及四一)	1,791,424	2	2,135,919	2	3,125,658	2
1910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附註二一)	267,879	-	298,476	-	303,476	-
14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966,027	39	40,778,438	31	40,985,245	3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9,444,955	100	\$ 129,514,173	100	\$ 132,399,733	100
211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二三及四一)	\$ 5,398,854	4	\$ 3,603,708	3	\$ 5,487,990	4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二三及三九)	2,917,876	2	2,192,554	2	2,677,871	2
21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十)	2,871,695	2	3,583,223	3	4,813,830	4
2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九)	8,199	-	29,150	-	55,953	-
219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984,731	3	5,556,508	4	6,495,072	5
2201	應付票據 (附註二六及三九)	249,462	-	178,805	-	193,401	-
2202	應付帳款 (附註二六及三九)	3,760,672	3	2,683,712	2	3,214,194	2
2204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八及三九)	1,724,666	1	1,874,377	1	2,517,177	2
2240	融券存入保證借款	567,036	1	680,529	-	756,970	1
229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622,623	1	697,802	1	638,117	1
2300	期貨交易者權益	387,393	-	328,976	-	354,630	-
23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8,810	-	238,827	-	176,367	-
2330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二三、二四、三九及四一)	300,000	-	2,469,442	2	4,144,978	3
235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848,383	1	1,039,668	1	723,167	1
236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七及四十)	63,327,169	49	61,843,845	48	61,121,438	46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7,157,569	67	87,001,126	67	93,371,155	71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債券 (附註二四、二五及三九)	500,000	-	-	-	-	-
2550	長期借款 (附註二三、三九及四一)	6,330,000	5	7,292,908	6	3,261,000	2
26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二八及二九)	1,161,971	1	1,320,296	1	1,299,448	1
262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八)	54,153	-	53,951	-	43,168	-
2660	其他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63,118	-	56,308	-	74,703	-
2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三)	1,071,300	1	1,072,563	1	1,083,51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180,542	7	9,796,026	8	5,761,838	4
2XXX	負 債	96,338,111	74	96,797,152	75	99,132,993	75
3110	權益 (附註三一)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6,184,093	13	16,184,093	13	16,592,823	12
3200	資本公積	1,570,404	1	1,532,987	1	1,520,625	1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1,595	1	836,696	1	836,69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23,600	2	2,723,600	2	2,723,600	2
3330	未分配盈餘	2,965,003	2	2,886,885	2	2,961,335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600,198	5	6,447,181	5	6,521,631	5
3400	其他權益	734,294	1	418,067	-	730,835	1
3500	庫藏股票 (附註四)	(29,834)	-	(29,834)	-	(377,64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5,059,155	20	24,552,494	19	24,988,274	19
32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六)	8,047,689	6	8,164,527	6	8,278,466	6
3XXX	權益總計	33,106,844	26	32,717,021	25	33,266,740	25
4XXX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29,444,955	100	\$ 129,514,173	100	\$ 132,399,7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羅時銘

會計主管：廖文典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附註四、三二及四十）								
4010	利息收入	\$ 346,454	4	\$ 369,017	4	\$ 1,063,376	4	\$ 1,138,162	4
4050	手續費收入	150,959	2	143,944	2	386,374	2	397,390	1
4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4,746	-	-	-	31,186	-	-	-
4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	-	-	-	39,752	-	15,623	-
4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363	-	2,238	-	7,465	-	5,645	-
41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410	-	-	-	3,410	-	-	-
4160	銷貨收入淨額	7,967,897	92	8,493,052	90	23,531,346	93	25,930,363	93
4170	租賃收入	26,748	-	7,358	-	64,071	-	26,499	-
4200	處分投資利益	-	-	11	-	8,027	-	5,762	-
4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	-	-	204	-
4260	兌換利益	-	-	208,766	2	-	-	133,790	1
4270	其他收入	183,139	2	218,990	2	310,038	1	316,033	1
4XXX	收入合計	8,713,716	100	9,443,376	100	25,445,045	100	27,969,471	100
	支出（附註四、十四、十七、三十、三二、四十及四五）								
5010	利息費用	163,606	2	196,537	2	500,030	2	585,261	2
50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	10,646	-	-	-	30,813	-
5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8,072	-	10,141	-	-	-	-	-
5190	銷貨成本	7,320,332	84	7,830,590	83	21,574,109	85	23,911,168	85
5200	租賃成本	2,478	-	1,455	-	6,787	-	2,814	-
	營業費用								
5231	推銷費用	199,041	2	223,948	2	604,361	2	677,072	2
5232	管理及總務費用	433,764	5	357,367	4	1,266,125	5	1,289,656	5
5233	研究發展費用	41,129	1	46,727	1	135,910	1	135,163	1
5230	營業費用合計	673,934	8	628,042	7	2,006,396	8	2,101,891	8
52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22	-	131	-	3,511	-	-	-
5290	兌換損失	101,930	1	-	-	158,983	-	-	-
5320	其他支出	126,904	1	77,012	1	297,912	1	168,000	1
5XXX	支出合計	8,397,878	96	8,754,554	93	24,547,728	96	26,799,947	96
61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15,838	4	688,822	7	897,317	4	1,169,524	4
62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三）	73,914	1	68,278	1	236,883	1	199,450	-
63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41,924	3	620,544	6	660,434	3	970,074	4
6500	本期淨利	241,924	3	620,544	6	660,434	3	970,074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三一）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653)	(1)	136,610	2	(21,957)	-	(44,754)	-
66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41,584	-	(525,275)	(6)	267,026	1	(553,110)	(2)
66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937	-	(114,407)	(1)	103,911	-	(133,705)	(1)
66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61,132)	(1)	(503,072)	(5)	348,980	1	(731,569)	(3)
6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0,792	2	\$ 117,472	1	\$ 1,009,414	4	\$ 238,505	1
	淨利歸屬								
6810	母公司業主	\$ 211,021	3	\$ 511,004	6	\$ 557,619	2	\$ 792,668	3
6820	非控制權益	30,903	-	109,540	1	102,815	1	177,406	-
6800		\$ 241,924	3	\$ 620,544	7	\$ 660,434	3	\$ 970,074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6910	母公司業主	\$ 143,419	2	\$ 34,587	-	\$ 873,846	3	\$ 116,983	-
6920	非控制權益	37,373	-	82,885	1	135,568	1	121,522	1
69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合計	\$ 180,792	2	\$ 117,472	1	\$ 1,009,414	4	\$ 238,505	1
	每股盈餘（附註三四）								
7000	基本每股盈餘	\$ 0.13		\$ 0.31		\$ 0.35		\$ 0.48	
7100	稀釋每股盈餘	\$ 0.13		\$ 0.31		\$ 0.35		\$ 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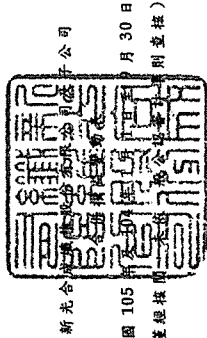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羅時銓

會計主管：廖文興



新合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不表示同意)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明細	資產負債表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主權	債權	負債	權益	總計	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84,613	\$ 1,475,689	\$ 700,160	\$ 2,723,600	\$ 3,002,102	\$ 204,352	\$ 1,202,168	\$ 63,086	\$ 25,879,598	\$ 34,469,37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685	-	-	-	-	-	-	3,685	3,685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32,713	-	-	-	-	-	-	32,713	32,713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6,536	-	(136,536)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96,899)	-	-	-	(696,899)	(696,899)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792,668	-	-	-	792,668	792,668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839)	(645,846)	-	(675,685)	(731,562)
D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2,668	(29,839)	(645,846)	-	116,983	238,505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347,806)	(347,806)	(347,806)
L3	庫藏股折銷	(41,790)	8,538	-	-	-	-	-	33,252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Z1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16,592,823	\$ 1,520,625	\$ 836,696	\$ 2,723,600	\$ 2,961,335	\$ 174,513	\$ 556,322	\$ 377,640	\$ 24,988,274	\$ 33,266,740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184,093	\$ 1,532,987	\$ 836,696	\$ 2,723,600	\$ 2,886,885	\$ 87,760	\$ 330,307	\$ 29,834	\$ 24,552,494	\$ 32,717,02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7,417	-	-	-	-	-	-	37,417	-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899	-	(74,899)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4,602)	-	-	-	(404,602)	(404,602)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557,619	-	-	-	557,619	557,619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877)	347,104	-	316,227	316,227
D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7,619	(30,877)	347,104	-	873,846	873,846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Z1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16,184,093	\$ 1,570,404	\$ 911,595	\$ 2,723,600	\$ 2,965,003	\$ 56,883	\$ 677,411	\$ 29,834	\$ 25,059,155	\$ 33,106,8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羅時欽



會計主管：廖文興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97,317	\$ 1,169,524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44,061	1,263,451
A20200	攤銷費用	5,932	16,3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9,752)	(15,623)
A20900	利息費用	500,030	585,261
A21200	利息收入	(1,063,376)	(1,138,16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 額	(31,186)	30,81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利益)	3,511	(20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492)	(11,40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89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8,809	(183,761)
A2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410)	-
A9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 動數		
A9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 少	9,153,036	559,501
A9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57,304	(349,889)
A91190	應收款項增加	(662,271)	(16,984)
A91230	應收證券融資款減少	205,350	1,412,038
A91240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58,573)	(5,959)
A91250	存貨減少	401,109	593,095
A9126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6,732)	19,365
A9128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82,603	(78,113)
A91290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290,614	(178,9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A9215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增加	(\$ 1,571,777)	\$ 814,456
A9216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67,137	952,823
A92200	融券保證金(減少)增加	(113,493)	14,179
A9229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483,324	638,421
A922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減少	(75,179)	(177,460)
A92260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58,417	5,668
A9228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46,638)	118,534
A9231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158,325)	(38,4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262,939	5,998,4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07,131	1,109,9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5,104)	(581,1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2,848)	(207,1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02,118</u>	<u>6,320,0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94,945)	(3,449,98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69,238	2,446,062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2,463,220)	(15,408,722)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2,291,318	13,186,541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1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83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44)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12,59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8,499)	(1,712,6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2	2,246
B03300	營業保證金增加	-	(1,572)
B034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30,59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2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380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24,001)	(572,60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983)
B057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1,385,080	271,28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22,572)	(170,533)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	(571,963)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	<u>324,739</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767,582)</u>	<u>(5,982,0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795,146	\$ 1,673,09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25,322	797,067
C01900	其他借款減少	(2,632,350)	(2,916,500)
C02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	1,512,941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711,528)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2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65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810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7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4,602)	(696,89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47,806)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93,10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11,453)	(303,3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2,453)	(382,9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333)	51,14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2,750	6,30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16,002	5,417,47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48,752	\$ 5,423,7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羅時銓



會計主管：廖文興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纖公司）設立於 56 年，初期股本為新台幣 22,500 仟元，歷經數次增資，目前股本總計為新台幣 16,184,093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化纖、塑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 62 年 8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106年適用之IFRSs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15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適用IFRS 9『金融工具』及IFRS 4『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九有關流動性風險所述，合併公司中之 LOFO HIGH TECH FILM GmbH 於 105 年第 4 季請求其母公司達輝光電現金增資以支應其營運，達輝光電經董事會決議不再對其增資，LOFO HIGH TECH FILM GmbH 因無資金挹注，將依德國當地法令辦理必要程序以結束營運，未來將無法如正常情況進行資產之變現及負債之清償，因而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係依據非繼續經營假設基礎編製。除 105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部分與 LOFO HIGH TECH FILM GmbH 有關之金額係依據非繼續經營假設基礎編製外，餘係採用下列會計政策。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

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國內外公司債、金融債與政府公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催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新光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投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並於投資人償還結清融通資金時返還。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

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瑞興銀行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及 0.5%之備抵損失。

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以上，其中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得低於 1.5%，並於 105 年底前提足。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

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九。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不包含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九「金融工具」附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 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 b.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其他，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承受擔保品

瑞興銀行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依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平價值，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承受擔保品已屆法令規定期限仍未處分完成者，全額認列減損損失。

(十五) 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新光證券公司辦理融通證券業務時，對融券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帳列融券保證金。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採備忘分錄入帳，作為融券標的證券。收取融券賣出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合併公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以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項目入帳。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十六)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七)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除新光證券、瑞興銀行、新光投顧、新光保代及新光財產保代外，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新光證券、新光投顧、新光保代及新光財產保代收入認列之方法如下：

1. 經紀手續費收入於受託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2. 有價證券融資之利息收入於融資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3. 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4. 出售證券損益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5. 保險佣金收入：按與保險公司簽訂之合作推廣契約書認列。
6. 顧問收入：依合約規定提供勞務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勞務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認列為收入。

瑞興銀行收入認列方法如下：

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折現值衡量。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3.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八)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九)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於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二二)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四)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子公司轉投資母公司時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三) 商譽減損估計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資產及負債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二十之說明。

(四)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七)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九。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83,078	\$ 720,945	\$ 569,86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093,702	2,136,110	2,849,511
約當現金			
待交換票據	137,081	447,489	363,883
存放銀行同業	813,156	257,719	327,189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682,188	1,553,739	1,153,389
短期票券	44,872	-	159,949
附買回債券	94,675	-	-
	<u>\$ 5,448,752</u>	<u>\$ 5,116,002</u>	<u>\$ 5,423,782</u>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銀行存款	0.001%~1.30%	0.001%~1.35%	0.10%~1.89%
商業本票	0.31%	-	0.49%
附買回票券	0.80%~0.85%	-	-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928,669	\$ 845,577	\$ 925,586
存款準備金乙戶	1,772,552	1,713,382	1,707,894
金資中心清算戶	100,628	100,596	100,361
央行定存單	475,000	9,665,000	9,815,000
拆借銀行同業	60,000	165,330	397,536
	<u>\$ 3,336,849</u>	<u>\$ 12,489,885</u>	<u>\$ 12,946,377</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814,154	\$ 1,136,930	\$ 1,106,231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4,799	950	-
－外匯換匯合約	1,052	604	12,919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股票	31,079	26,998	28,795
－基金受益憑證	1,649	3,949	-
－興櫃股票	17,469	22,159	19,679
－短期票券	-	199,818	299,874
－債券	-	6,364	-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一政府債券	\$ -	\$ -	\$ 6,278
一可轉換公司債	-	10,933	10,9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870,202</u>	<u>\$ 1,408,705</u>	<u>\$ 1,484,726</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與賣回權之淨公平價值	\$ -	\$ 22,600	\$ 22,400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遠期外匯合約	21	5,555	30,933
一外匯換匯合約	<u>8,178</u>	<u>995</u>	<u>2,62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8,199</u>	<u>\$ 29,150</u>	<u>\$ 55,953</u>

(一) 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從事遠期外匯、貨幣選擇權及匯率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5 年 9 月 30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10.03-105.11.10	USD 17,000/ NTD 535,355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5.10.05-106.03.03	EUR 2,878/ NTD 102,753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台幣	105.10.24-105.11.30	CNY 2,453/ NTD 11,59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泰銖	105.11.14	USD 1,000/ THB 34,868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幣	105.10.12-105.10.21	JPY 18,785/ NTD 5,745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5.10.11	USD 2,000/ NTD 62,520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04~105.03.03	USD 25,499/ NTD 819,374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5.01.08~105.03.29	EUR 3,706/ NTD 133,404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5.01.11~105.02.23	JPY 34,500/ NTD 9,286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泰幣	105.01.27~105.03.21	USD 8,000/ THB 288,303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幣	105.01.04~105.04.18	JPY 496,642/ NTD 133,978

(接次頁)

(承前頁)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4年9月30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10.02~104.12.04	USD 44,780/ NTD 1,449,580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4.10.02~105.02.17	EUR 2,235/ NTD 78,597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4.10.20~104.12.31	JPY 8,000/ NTD 2,115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幣	104.10.05~105.04.18	JPY1,085,696/ NTD 290,864

(三)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外匯換匯合約如下：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買 USD	17,996	105.10.05~	105.12.13	買 USD	1,065	105.01.06~	105.01.14	買 USD	13,404	104.10.01~	104.10.30
AUD	190	105.10.11		AUD	100	105.01.08		AUD	-	-	
HKD	4,264	105.10.27		HKD	5,424	105.01.21		HKD	5,425	104.10.19	
CNY	2,622	105.10.18		CNY	30,270	105.01.08~	105.04.06	CNY	38,763	104.11.13~	104.12.31
賣 JPY	1,532,250	105.10.24~	105.12.13	賣 JPY	30,343	105.01.14		賣 JPY	36,015	104.10.30	
USD	3,095	105.10.11~	105.10.27	USD	5,373	105.01.08~	105.04.6	USD	3,300	104.10.19~	104.12.08
EUR	550	105.10.12		EUR	400	105.01.14		EUR	350	104.10.30	
CNY	-	-		CNY	-	-		CNY	963	104.10.08	
CAD	193	105.10.11		CAD	200	105.01.06		CAD	199	104.10.05	
GBP	170	105.10.11		GBP	150	105.01.07		GBP	150	104.10.05	
AUD	-	-		AUD	-	-		AUD	250	104.10.30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u>流 動</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106,098	\$ 1,063,462	\$ 1,041,050
基金受益憑證	230,203	568,393	559,584
債券投資	1,924,777	2,116,102	1,910,035
政府公債	969,458	458,606	438,332
金融債券	1,087,317	709,821	711,567
不動產投資信託	-	86,647	80,677
	<u>\$ 5,317,853</u>	<u>\$ 5,003,031</u>	<u>\$ 4,741,245</u>
<u>非 流 動</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4,423,420	\$ 4,200,877	\$ 4,426,491
未上市(櫃)股票	893,091	893,091	893,091
基金受益憑證	34,555	33,113	31,975
	<u>\$ 5,351,066</u>	<u>\$ 5,127,081</u>	<u>\$ 5,351,55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一。

十、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u>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承作金額	\$ 2,193,306	\$ 3,578,386	\$ 6,602,586
利 率	0.31%~0.40%	0.39%~0.45%	0.43%~0.50%
期後約定賣回價款	\$ 2,193,483	\$ 3,578,988	\$ 6,604,360
 <u>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u>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承作金額	\$ 2,871,695	\$ 3,583,223	\$ 4,813,830
利 率	0.31%~2.00%	0.42%~0.85%	0.49%~0.70%
期後約定賣回價款	\$ 2,873,044	\$ 3,585,322	\$ 4,816,684

十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u>非 流 動</u>			
<u>國內投資</u>			
政府債券	\$ 2,634,936	\$ 1,543,021	\$ 1,391,254
票券投資	8,365,000	-	99,953
公司債券	5,269,269	4,488,662	4,251,774
金融債券	<u>2,111,915</u>	<u>2,333,692</u>	<u>2,408,653</u>
	<u>\$18,381,120</u>	<u>\$ 8,365,375</u>	<u>\$ 8,151,634</u>

(一)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公司債券、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2,552,659 仟元、2,621,132 仟元及 2,884,432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供作信託資金賠償準備之面額皆為 50,000 仟元。

(三)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u>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972</u>	<u>\$ 972</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271,062	\$ 269,221	\$ 266,071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12,201	12,201
	<u>\$ 271,062</u>	<u>\$ 281,422</u>	<u>\$ 278,272</u>
<u>依衡量種類區分</u>			
備供出售	<u>\$ 272,034</u>	<u>\$ 282,394</u>	<u>\$ 278,272</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550,026	\$ 295,110	\$ 372,749
減：備抵呆帳	(4,585)	(4,585)	(4,585)
	<u>\$ 545,441</u>	<u>\$ 290,525</u>	<u>\$ 368,164</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6,390,510	\$ 5,976,769	\$ 6,293,708
減：備抵呆帳	(93,277)	(86,573)	(112,643)
	<u>\$ 6,297,233</u>	<u>\$ 5,890,196</u>	<u>\$ 6,181,065</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放款－固定利率	\$ 18,000	\$ 65,500	\$ 79,300
其 他	774,471	392,534	967,906
	<u>\$ 792,471</u>	<u>\$ 458,034</u>	<u>\$ 1,047,206</u>

(一) 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均訂有授信期間。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並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定期檢視。

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應收款項餘額中，無客戶之應收款項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帳齡分析如下，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未逾期	\$ 5,958,433	\$ 5,513,915	\$ 5,873,697
逾期 1 至 90 天	354,544	420,827	378,491
逾期 91 至 180 天	52,807	18,432	10,316
逾期 181 至 360 天	7,200	8,333	30,117
逾期 360 天以上（註）	<u>17,526</u>	<u>15,262</u>	<u>1,087</u>
合計	<u>\$ 6,390,510</u>	<u>\$ 5,976,769</u>	<u>\$ 6,293,708</u>

註：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30 天以下	\$ -	\$ 15,901	\$ -
31 至 60 天	2,402	1,445	278
61 至 90 天	-	-	20,248
91 至 120 天	266	-	-
120 天以上（註）	<u>-</u>	<u>462</u>	<u>868</u>
合計	<u>\$ 2,668</u>	<u>\$ 17,808</u>	<u>\$ 21,394</u>

註：取得客戶負責人開立之保證票據。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體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7,582	\$ 127,582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10,373)	(10,373)
外幣換算差額	-	19	19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u>	<u>\$ 117,228</u>	<u>\$ 117,228</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1,158	\$ 91,158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7,253	7,253
外幣換算差額	-	(549)	(549)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u>	<u>\$ 97,862</u>	<u>\$ 97,862</u>

(二)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

合併公司固定利率應收放款之利率暴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一年內	\$ 18,000	\$ 64,000	\$ 61,3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	1,500	18,000
合 計	<u>\$ 18,000</u>	<u>\$ 65,500</u>	<u>\$ 79,300</u>

十四、存 貨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製 成 品	\$ 2,622,256	\$ 2,762,270	\$ 2,897,650
在 製 品	462,213	404,356	456,693
原 物 料	1,031,444	1,250,340	1,360,962
半 成 品	147,413	259,006	232,181
在途存貨	10,810	15,126	7,183
在建房地	72,187	56,885	52,272
	<u>\$ 4,346,323</u>	<u>\$ 4,747,983</u>	<u>\$ 5,006,941</u>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回升利益）(12,909)仟元、2,095 仟元、(26,664)仟元及 95,602 仟元。

十五、貼現及放款淨額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出口押匯	\$ -	\$ 1,282	\$ -
擔保透支	1,488,532	1,546,574	1,548,425
短期放款	2,896,585	2,736,999	2,529,736
短期擔保放款	1,700,641	1,539,411	1,367,396
中期放款	955,139	883,627	1,035,196
中期擔保放款	15,258,019	16,314,136	15,160,980
長期放款	13,993	17,510	23,268
長期擔保放款	21,565,439	21,109,067	21,190,916
催收款	<u>53,348</u>	<u>62,559</u>	<u>37,745</u>
	43,931,696	44,211,165	42,893,662
溢(折)價調整	3,583	(2,389)	(2,018)
減：備抵呆帳	<u>(483,572)</u>	<u>(466,455)</u>	<u>(466,820)</u>
	<u>\$ 43,451,707</u>	<u>\$ 43,742,321</u>	<u>\$ 42,424,824</u>

- (一) 瑞興銀行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53,349 仟元、62,559 仟元及 37,745 仟元。
- (二) 瑞興銀行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 (三) 瑞興銀行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貼現及放款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項 目		105年9月30日	
		貼 現 及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已有個別減損	個別評估減損	\$ 72,296	\$ 6,474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1,963	4,396
無個別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43,837,437	56,192
客觀證據者			
合 計		43,931,696	67,062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貼 現 及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已有個別減損	個別評估減損	\$ 78,489	\$ 4,876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9,710	3,930
無個別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44,112,966	101,441
客觀證據者			
合 計		44,211,165	110,247

項	目	104年9月30日	
		貼現及放款	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66,496	\$ 4,314
	組合評估減損	19,522	4,03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2,807,644	97,834
合	計	42,893,662	106,181

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 IAS 39 之規定，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惟其低於按「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所計算之金額，故應以「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為衡量金額。另本公司採用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應以備抵呆帳占總放款比率達 1% 以上為目標之要求，故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備抵呆帳分別為 483,572 仟元、466,455 仟元及 466,820 仟元。

(四) 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明細與變動情形依債權性質分別列示如下：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年初餘額	\$ 62,559	\$ 403,896	\$ 466,455
(轉回) 提存呆帳	(24,250)	26,327	2,077
收回轉銷呆帳	15,040	-	15,040
年底餘額	<u>\$ 53,349</u>	<u>\$ 430,223</u>	<u>\$ 483,572</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年初餘額	\$ 58,221	\$ 411,674	\$ 469,895
(轉回) 提存呆帳	(34,574)	17,401	(17,173)
沖銷不良呆帳	(1,698)	-	(1,698)
收回轉銷呆帳	15,796	-	15,796
年底餘額	<u>\$ 37,745</u>	<u>\$ 429,075</u>	<u>\$ 466,820</u>

十六、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9月30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9月30日	
新纖公司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聚酯粒、聚酯瓶胚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1
新纖公司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各種事業之轉投資、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之轉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
新纖公司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空氣污染防治、配管工程及機器安裝等各項工程之承攬	100.00	100.00	100.00	"
新纖公司及泛亞聚酯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人造纖維製造、紡織線批發零售	50.00	50.00	50.00	"
新纖公司	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及各行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新纖公司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專業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
新纖公司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專業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
新纖公司、新纖工及新工環保公司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造、批發等	53.86	53.86	53.86	"
新纖公司、新星興業及新鑫資產管理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務	85.01	85.01	85.01	1
新纖公司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交易輔助人	77.98	77.98	77.98	"
新纖公司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100.00	100.00	100.00	"
新纖公司及新工環保公司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合成樹脂及塑膠之製造	59.03	59.03	59.03	"
新纖公司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	27.06	27.06	27.06	"
新纖公司	新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轉投資及不動產開發、租賃、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
新纖公司	新建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廣告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
新纖公司	新光綠宝股份有限公司	花卉栽培業及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等	註 2	100.00	100.00	2
新纖公司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各種事業之租賃	100.00	100.00	100.00	1
MAXIMA	FORMOSA VICTORY INTERNATIONAL LTD.	專業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
MAXIMA	泰國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寶特瓶用酯粒	90.38	90.38	90.38	"
SSFC	香港日春實業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92.11	92.11	92.11	"
SSFC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工程塑膠、聚酯膠片及聚酯薄膜	100.00	100.00	100.00	"
香港日春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化學纖維之製造、織造、印染及其產品加工	100.00	100.00	100.00	"
達輝光電	MAXPRO LTD.	專業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
MAXPRO	LOFO HOLDING GmbH	專業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
LOFO HOLDING	LOFO HIGH TECH FILM GmbH	高科技薄膜及面板光學材料之生產	100.00	100.00	100.00	"
新纖公司	騏鑑人力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及人力派遣	100.00	100.00	100.00	"
新光證券	新光投顧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新光證券	新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新光證券	新光產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泛亞聚酯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樹脂及塑膠製造及相關產品批發零售	59.80	59.80	59.80	"
新工環保	智醫海量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生物技術及研究發展服務相關項目	83.33	83.33	83.33	"
新工環保	新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軟體業	100.00	100.00	尚未設立	"
友輝光電	新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及批發	100.00	尚未設立	尚未設立	1、3

備 註：

1.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 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下降，於 105 年間喪失控制，請參閱附註三六處分子公司。

3.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8 月成立子公司新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00%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6.14%	46.14%	46.14%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0.97%	40.97%	40.97%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72.94%	72.94%	72.94%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33,821)	(\$ 37,602)	(\$ 131,901)	(\$ 118,798)	\$ 1,309,770	\$ 1,439,700	\$ 1,669,465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9,832	31,055	48,751	46,063	1,379,549	1,395,814	1,354,492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35	35,308	80,773	84,790	409,106	447,625	399,870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26,947	57,519	75,544	114,062	3,758,704	3,741,793	3,723,671
其 他	8,210	23,260	29,648	51,289	1,190,560	1,139,595	1,130,968
	<u>\$ 30,903</u>	<u>\$ 109,540</u>	<u>\$ 102,815</u>	<u>\$ 177,406</u>	<u>\$ 8,047,689</u>	<u>\$ 8,164,527</u>	<u>\$ 8,278,466</u>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
編製：

達輝光電及其子公司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708,025	\$ 891,479	\$ 913,600
非流動資產	4,927,337	4,650,566	5,016,736
流動負債	(1,461,569)	(1,402,645)	(1,700,129)
非流動負債	(1,069,317)	(718,750)	(248,674)
權 益	<u>\$ 3,104,476</u>	<u>\$ 3,420,650</u>	<u>\$ 3,981,533</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794,706	\$ 1,980,950	\$ 2,312,068
非控制權益	<u>1,309,770</u>	<u>1,439,700</u>	<u>1,669,465</u>
	<u>\$ 3,104,476</u>	<u>\$ 3,420,650</u>	<u>\$ 3,981,533</u>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收入	<u>\$ 231,028</u>	<u>\$ 259,431</u>	<u>\$ 714,234</u>	<u>\$ 743,625</u>
本期淨損	(\$ 82,551)	(\$ 91,768)	(\$ 321,948)	(\$ 289,902)
其他綜合損益	<u>3,972</u>	<u>12,035</u>	<u>5,746</u>	<u>(19,703)</u>
綜合損益總額	<u>(\$ 78,579)</u>	<u>(\$ 79,733)</u>	<u>(\$ 316,202)</u>	<u>(\$ 309,60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8,730)	(\$ 54,166)	(\$ 190,047)	(\$ 171,104)
非控制權益	(<u>33,821</u>)	(<u>37,602</u>)	(<u>131,901</u>)	(<u>118,798</u>)
	<u>(\$ 82,551)</u>	<u>(\$ 91,768)</u>	<u>(\$ 321,948)</u>	<u>(\$ 289,90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6,385)	(\$ 146,156)	(\$ 186,655)	(\$ 281,825)
非控制權益	(<u>32,194</u>)	<u>66,423</u>	(<u>129,547</u>)	(<u>27,780</u>)
	<u>(\$ 78,579)</u>	<u>(\$ 79,733)</u>	<u>(\$ 316,202)</u>	<u>(\$ 309,605)</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38,232	(\$ 122,331)	(\$ 21,758)	(\$ 110,429)
投資活動	(117,126)	(239,558)	(430,907)	(1,383,637)
籌資活動	<u>122,672</u>	<u>406,751</u>	<u>476,507</u>	<u>1,248,897</u>
淨現金流入(出)	<u>\$ 43,778</u>	<u>\$ 44,862</u>	<u>\$ 23,842</u>	<u>(\$ 245,169)</u>

友輝光電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2,415,573	\$ 3,462,805	\$ 3,288,127
非流動資產	1,088,426	1,211,531	1,218,322
流動負債	(595,902)	(1,788,529)	(1,695,442)
非流動負債	(<u>141</u>)	(<u>2,683</u>)	(<u>9,064</u>)
權益	<u>\$ 2,907,956</u>	<u>\$ 2,883,124</u>	<u>\$ 2,801,943</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528,407	\$ 1,487,310	\$ 1,447,451
非控制權益	<u>1,379,549</u>	<u>1,395,814</u>	<u>1,354,492</u>
	<u>\$ 2,907,956</u>	<u>\$ 2,883,124</u>	<u>\$ 2,801,943</u>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收入	<u>\$ 892,408</u>	<u>\$1,006,355</u>	<u>\$2,488,312</u>	<u>\$3,021,907</u>
本期淨利	\$ 42,985	\$ 67,120	\$ 105,665	\$ 98,784
其他綜合損益	(<u>852</u>)	<u>108</u>	(<u>2,125</u>)	<u>329</u>
綜合損益總額	<u>\$ 42,133</u>	<u>\$ 67,228</u>	<u>\$ 103,540</u>	<u>\$ 99,113</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3,153	\$ 36,065	\$ 56,914	\$ 52,721
非控制權益	<u>19,832</u>	<u>31,055</u>	<u>48,751</u>	<u>46,063</u>
	<u>\$ 42,985</u>	<u>\$ 67,120</u>	<u>\$ 105,665</u>	<u>\$ 98,78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3,869	\$ 36,122	\$ 55,769	\$ 52,903
非控制權益	<u>18,264</u>	<u>31,106</u>	<u>47,771</u>	<u>46,210</u>
	<u>\$ 42,133</u>	<u>\$ 67,228</u>	<u>\$ 103,540</u>	<u>\$ 99,113</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30,869)	\$ 163,450	\$ 513,890	\$ 239,182
投資活動	(49,101)	215,744	(340,202)	46,848
籌資活動	(95,895)	(169,848)	(1,095,895)	(169,848)
淨現金流入(出)	<u>(\$ 175,865)</u>	<u>\$ 209,346</u>	<u>(\$ 922,207)</u>	<u>\$ 116,182</u>

邦新工業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602,064	\$ 572,300	\$ 496,866
非流動資產	563,076	594,293	592,550
流動負債	(346,259)	(270,674)	(289,676)
非流動負債	(669)	(669)	-
權益	<u>\$ 818,212</u>	<u>\$ 895,250</u>	<u>\$ 799,740</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09,106	\$ 447,625	\$ 399,870
非控制權益	<u>409,106</u>	<u>447,625</u>	<u>399,870</u>
	<u>\$ 818,212</u>	<u>\$ 895,250</u>	<u>\$ 799,740</u>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收入	<u>\$ 210,646</u>	<u>\$ 300,312</u>	<u>\$ 961,351</u>	<u>\$ 795,650</u>
本期淨利	\$ 19,470	\$ 70,616	\$ 161,546	\$ 169,58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9,470</u>	<u>\$ 70,616</u>	<u>\$ 161,546</u>	<u>\$ 169,580</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9,735	\$ 35,308	\$ 80,773	\$ 84,790
非控制權益	<u>9,735</u>	<u>35,308</u>	<u>80,773</u>	<u>84,790</u>
	<u>\$ 19,470</u>	<u>\$ 70,616</u>	<u>\$ 161,546</u>	<u>\$ 169,58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9,735	\$ 35,308	\$ 80,773	\$ 84,790
非控制權益	<u>9,735</u>	<u>35,308</u>	<u>80,773</u>	<u>84,790</u>
	<u>\$ 19,470</u>	<u>\$ 70,616</u>	<u>\$ 161,546</u>	<u>\$ 169,580</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40,866)	\$ 3,885	\$ 189,419	\$ 22,372
投資活動	11,337	55,195	(24,852)	(11,284)
籌資活動	-	-	(150,000)	-
淨現金流入(出)	<u>(\$ 29,529)</u>	<u>\$ 59,080</u>	<u>\$ 14,567</u>	<u>\$ 11,088</u>

瑞興銀行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56,659,009	\$ 67,029,962	\$68,957,573
非流動資產	21,012,104	10,955,112	10,590,582
流動負債	(71,659,293)	(72,418,192)	(74,027,043)
非流動負債	(854,667)	(432,913)	(411,988)
權益	<u>\$ 5,157,153</u>	<u>\$ 5,133,969</u>	<u>\$ 5,109,124</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398,449	\$ 1,392,176	\$ 1,385,453
非控制權益	<u>3,758,704</u>	<u>3,741,793</u>	<u>3,723,671</u>
	<u>\$ 5,157,153</u>	<u>\$ 5,133,969</u>	<u>\$ 5,109,124</u>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收入	<u>\$ 288,611</u>	<u>\$ 309,028</u>	<u>\$ 887,016</u>	<u>\$ 924,790</u>
本期淨利	\$ 36,939	\$ 78,845	\$ 103,562	\$ 156,157
其他綜合損益	<u>15,904</u>	(46,587)	<u>33,408</u>	(54,548)
綜合損益總額	<u>\$ 52,843</u>	<u>\$ 32,258</u>	<u>\$ 136,970</u>	<u>\$ 101,609</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9,992	\$ 21,326	\$ 28,018	\$ 42,095
非控制權益	<u>26,947</u>	<u>57,519</u>	<u>75,544</u>	<u>114,062</u>
	<u>\$ 36,939</u>	<u>\$ 78,845</u>	<u>\$ 103,562</u>	<u>\$ 156,15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4,296	\$ 8,721	\$ 37,057	\$ 27,336
非控制權益	<u>38,547</u>	<u>23,537</u>	<u>99,913</u>	<u>74,273</u>
	<u>\$ 52,843</u>	<u>\$ 32,258</u>	<u>\$ 136,970</u>	<u>\$ 101,609</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577,585	\$ 671,677	\$ 306,856	\$ 1,877,307
投資活動	(1,488,020)	(1,020,647)	(11,086,709)	(3,497,653)
籌資活動	(113,587)	(5,091)	<u>381,234</u>	(7,365)
淨現金流出	<u>(\$ 24,022)</u>	<u>(\$ 354,061)</u>	<u>(\$ 10,398,619)</u>	<u>(\$ 1,627,711)</u>

十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投資關聯企業	\$ 253,989	\$ 125,213	\$ 165,178
投資合資	<u>166,468</u>	<u>152,803</u>	<u>-</u>
	<u>\$ 420,457</u>	<u>\$ 278,016</u>	<u>\$ 165,178</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非上市櫃公司			
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601	\$ 5,348	\$ 5,547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41,684	113,275	152,826
大春寰宇投資有限公司	<u>6,704</u>	<u>6,590</u>	<u>6,805</u>
	<u>\$ 253,989</u>	<u>\$ 125,213</u>	<u>\$ 165,178</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57%	48.57%	48.57%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0%
大春寰宇投資有限公司	45.00%	45.00%	45.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 32,664	(\$ 10,646)	\$ 24,864	(\$ 30,813)
其他綜合損益	<u>8,937</u>	<u>(114,407)</u>	<u>103,911</u>	<u>(133,705)</u>
綜合損益總額	<u>\$ 41,601</u>	<u>(\$ 125,053)</u>	<u>\$ 128,775</u>	<u>(\$ 164,518)</u>

(二) 投資合資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新光佳醫資產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66,468</u>	<u>\$ 152,803</u>	<u>\$ -</u>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公 司 名 稱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新光佳醫資產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1%	51%	尚未設立

上述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 104 年度投資新光佳醫資產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及表決權比例皆為 51%，然而，依據公司章程及股東協議，合併公司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合資投資。

合併公司對上述合資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財務資訊係以合資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52,278	\$ 72,771	\$ -
非流動資產	721,274	226,953	-
流動負債	(25,199)	(111)	-
非流動負債	(421,944)	-	-
權益	<u>\$ 326,409</u>	<u>\$ 299,613</u>	<u>\$ -</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51%	51%	-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166,468</u>	<u>\$ 152,803</u>	<u>\$ -</u>
投資帳面金額	<u>\$ 166,468</u>	<u>\$ 152,803</u>	<u>\$ -</u>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1日
營業收入	<u>\$ 8,932</u>	<u>\$ -</u>	<u>\$ 25,162</u>	<u>\$ -</u>
折舊及攤銷	<u>\$ 403</u>	<u>\$ -</u>	<u>\$ 1,209</u>	<u>\$ -</u>
利息收入	<u>\$ 785</u>	<u>\$ -</u>	<u>\$ 3,991</u>	<u>\$ -</u>
利息費用	<u>\$ 1,439</u>	<u>\$ -</u>	<u>\$ 4,393</u>	<u>\$ -</u>
所得稅費用	<u>(\$ 873)</u>	<u>\$ -</u>	<u>(\$ 2,608)</u>	<u>\$ -</u>
本年度淨利	\$ 4,082	\$ -	\$ 12,396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u>\$ 4,082</u>	<u>\$ -</u>	<u>\$ 12,396</u>	<u>\$ -</u>
自該合資收取之股利	<u>\$ -</u>	<u>\$ -</u>	<u>\$ -</u>	<u>\$ -</u>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租賃資產	建造中之不動產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生財器具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6,143,798	\$ 7,981,038	\$28,224,024	\$ 39,253	\$ 803,389	\$ 139,250	\$ 855,695	\$ 216,273	\$44,402,720
增 添	51,329	16,225	34,368	6,608	1,399,025	21,700	970	9,685	1,539,910
處 分	-	(10,877)	(252,500)	(690)	-	(2,703)	(3,449)	(690)	(270,909)
淨兌換差額	(92)	25,392	140,060	-	(2,758)	1,214	2,362	3,072	169,250
重 分 類	766	49,035	630,158	-	(526,673)	4,256	12,612	1,103	171,255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6,195,801</u>	<u>\$ 8,060,813</u>	<u>\$28,776,110</u>	<u>\$ 45,171</u>	<u>\$ 1,672,981</u>	<u>\$ 163,717</u>	<u>\$ 868,190</u>	<u>\$ 229,443</u>	<u>\$46,012,22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036,308	\$19,497,298	\$ 19,935	\$ -	\$ 76,458	\$ 702,727	\$ 172,231	\$24,504,957
處 分	-	(10,877)	(251,660)	(690)	-	(2,134)	(3,355)	(297)	(269,013)
折舊費用	-	215,121	982,596	6,153	-	13,024	25,273	11,150	1,253,317
淨兌換差額	-	31,770	130,810	-	-	1,625	3,831	3,345	171,381
重 分 類	-	-	-	-	-	-	-	-	-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u>	<u>\$ 4,272,322</u>	<u>\$20,359,044</u>	<u>\$ 25,398</u>	<u>\$ -</u>	<u>\$ 88,973</u>	<u>\$ 728,476</u>	<u>\$ 186,429</u>	<u>\$25,660,642</u>
104年9月30日淨額	<u>\$ 6,195,801</u>	<u>\$ 3,788,491</u>	<u>\$ 8,417,066</u>	<u>\$ 19,773</u>	<u>\$ 1,672,981</u>	<u>\$ 74,744</u>	<u>\$ 139,714</u>	<u>\$ 43,014</u>	<u>\$20,351,584</u>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6,195,468	\$ 8,077,974	\$28,952,720	\$ 41,207	\$ 2,848,204	\$ 174,986	\$ 805,367	\$ 182,858	\$47,278,784
增 添	-	5,729	68,550	8,307	1,124,522	1,318	743	11,910	1,221,079
處 分	-	(1,835)	(68,890)	-	-	(3,805)	(13,643)	(2,535)	(90,708)
淨兌換差額	(47)	(27,277)	(64,353)	-	(1,616)	922	(19,150)	1,210	(110,311)
重 分 類	7,311	5,706	476,134	-	(371,388)	6,161	9,356	4,391	137,671
處分子公司	-	-	(7,478)	-	-	-	-	-	(7,478)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6,202,732</u>	<u>\$ 8,060,297</u>	<u>\$29,356,683</u>	<u>\$ 49,514</u>	<u>\$ 3,599,722</u>	<u>\$ 179,582</u>	<u>\$ 782,673</u>	<u>\$ 197,834</u>	<u>\$48,429,03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359,983	\$20,607,919	\$ 21,650	\$ -	\$ 94,340	\$ 730,166	\$ 143,232	\$25,957,290
處 分	-	(1,835)	(64,822)	-	-	(3,634)	(13,425)	(2,535)	(86,251)
折舊費用	-	205,127	975,780	5,836	-	14,721	21,242	11,224	1,233,930
淨兌換差額	-	(21,704)	(151,939)	-	-	(811)	(18,898)	(1,868)	(195,220)
重 分 類	-	-	-	-	-	-	-	227	227
處分子公司	-	-	(4,634)	-	-	-	-	-	(4,634)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u>	<u>\$ 4,541,571</u>	<u>\$21,362,304</u>	<u>\$ 27,486</u>	<u>\$ -</u>	<u>\$ 104,616</u>	<u>\$ 719,085</u>	<u>\$ 150,280</u>	<u>\$26,905,342</u>
105年9月30日淨額	<u>\$ 6,202,732</u>	<u>\$ 3,518,726</u>	<u>\$ 7,994,379</u>	<u>\$ 22,028</u>	<u>\$ 3,599,722</u>	<u>\$ 74,966</u>	<u>\$ 63,588</u>	<u>\$ 47,554</u>	<u>\$21,523,695</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至55年
機器設備	2至17年
運輸設備	2至 7年
生財器具	3至18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租賃資產	5年

(二)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四一。

(三) 子公司達輝公司考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情形之合理性，於105年1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就達輝公司製膜暨調液機器設備之耐用年限自105年1月1日起由13年變更為15年。此耐用年限之變更使合併公司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折舊費用減少30,030仟元。

(四) 因子公司 LOFO HIGH TECH FILM GmbH 生產之產品於市場上銷售價格下跌等因素，LOFO HIGH TECH FILM GmbH 預期用於生產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

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29,160 仟元。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公允價值係依據專業鑑價機構所提供之評價報告而衡量。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2,207,896</u>	<u>\$ 2,218,027</u>	<u>\$ 2,224,354</u>
			已 完 工 投資性不動產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55,133
增 添			-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2,355,13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7,106)
折舊費用			(<u>10,131</u>)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47,237)</u>
105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2,218,027</u>
105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2,207,896</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55,133
增 添			2,983
重 分 類			<u>399</u>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2,358,51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4,027)
折舊費用			(<u>10,134</u>)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34,161)</u>
104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2,224,354</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0 年至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約為 3,361,551 仟元、3,441,952 仟元及 3,435,095

仟元。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二十、商 譽

	105年第3季	104年第3季
成 本		
期初餘額	\$ 280,918	\$ 598,931
淨兌換差額	(465)	(12,441)
期末餘額	<u>\$ 280,453</u>	<u>\$ 586,490</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列與子公司 LOFO HIGH TECH FILM GmbH 有關之商譽減損 291,654 仟元，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造成減損之主要原因係子公司 LOFO HIGH TECH FILM GmbH 產品價格下跌等因素。

二一、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營業保證金	\$ 226,500	\$ 251,500	\$ 256,500
交割結算基金	<u>41,379</u>	<u>46,976</u>	<u>46,976</u>
	<u>\$ 267,879</u>	<u>\$ 298,476</u>	<u>\$ 303,476</u>

(一) 新光證券依下列規則提存營業保證金

1.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於辦理公司登記後，應分別依承銷商 40,000 仟元、自營商 10,000 仟元及經紀商 50,000 仟元，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向指定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另每增設一分支機構，應提存保證金 10,000 仟元；自 104 年度修正後「證券商管理規則」，每增設一分支機構，應提存保證金 5,000 仟元。
2. 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者，應提存營業保證金 50,000 仟元。
3.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兼營期貨經紀業務者，提存營業保證金 25,000 仟元，每家分公司應提存保證金 10,000 仟元；自 105 年 1 月 27 日修正後「期貨商管理規則」，每家分公司應提存保證金 5,000 仟元。

(二) 新光保險代理人及新光產險代理人依「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繳存保證金及投保相關辦法」，保險代理人依前一年度營業收入計算合計應繳 1,000 仟元。

(三) 新光證券投顧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營業保證金處理要點」，證券投資顧問申請設立，應提存營業保證金 5,000 仟元。

(四) 新光證券依下列規則繳存交割結算基金

1.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經紀商於開始營業前，應繳存基本金額 15,000 仟元，並於開始營業後，按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之一定比率，於每季終了後 10 日內繼續繳存至當年度底。開業次 1 年度起，其原繳存之基本金額減為 3,500 仟元，並逐年按前一年度受託買賣上市有價證券成交淨收淨付金額依前揭比率併計於每年 1 月底前，就已繳存基金餘絀部分向臺灣證券交易所領回或繳存。
2. 證券商每增設一分支機構應於開業前，向臺灣證券交易所一次繳存交割結算基金 3,000 仟元，但自開業次 1 年度起，其原繳存之金額減為 500 仟元。
3. 依「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經紀商除總機構應繳存 1,500 仟元計入給付結算基金外，另每設置一家分支機構應繳存 250 仟元，及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上櫃有價證券之自營商應繳存 2,000 仟元，並逐年依該證券商前一年度受託買賣及自行買賣上櫃有價證券成交淨收淨付金額按一定之計算比率向櫃檯買賣中心繳存或領回結算基金。

二二、其他資產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流動 其他	\$ 124,000	\$ 507,482	\$ 145,283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63,905	\$ 59,273	\$ 61,470
預付租賃款(土地使用權)	1,251,279	1,270,704	1,278,305
承受擔保品淨額	162,286	162,286	162,286
受限制資產	-	300,000	300,000
其他	313,954	343,656	1,323,597
	<u>\$ 1,791,424</u>	<u>\$ 2,135,919</u>	<u>\$ 3,125,658</u>

(一) 合併公司以持有之政府債券供作信託資金賠償準備之質押擔保，請參閱附註四一。

(二) 合併公司於 103 年間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取得地上權並支付權利金 1,234,568 仟元，地上權存續期間計 70 年，於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得依契約設定之目的及約定之使用方式，於地上權標的上建築房屋。

上述地上權之權利金帳列預付租賃款項下，依存續期間攤銷，積極進行開發或建造期間之攤銷數計入建物成本（帳列存貨－在建房地項下），其餘期間則予以費用化。

二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擔保借款</u>			
一銀行借款	\$ 297,008	\$ 174,871	\$ 198,167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借款	5,101,846	3,428,837	5,289,823
	<u>\$ 5,398,854</u>	<u>\$ 3,603,708</u>	<u>\$ 5,487,99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0.80%~1.75%、0.932%~2.25%及 0.93%~1.92%。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920,000	\$ 2,195,000	\$ 2,6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124)	(2,446)	(2,129)
	<u>\$ 2,917,876</u>	<u>\$ 2,192,554</u>	<u>\$ 2,677,871</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 年 9 月 30 日

保 證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名 稱
大慶票券	\$ 430,000	\$ 333	\$ 429,667	0.26%~1.38%	無
中華票券	700,000	738	699,262	0.26%~1.38%	"
台灣票券	100,000	10	99,990	0.26%~1.38%	"
兆豐票券	450,000	238	449,762	0.26%~1.38%	"
合庫票券	200,000	78	199,922	0.26%~1.38%	"
國際票券	200,000	109	199,891	0.26%~1.38%	"
萬通票券	300,000	177	299,823	0.26%~1.38%	"
兆豐銀行	120,000	39	119,961	0.26%~1.38%	"
華南商銀	40,000	63	39,937	0.26%~1.38%	"
第一銀行	50,000	114	49,886	0.26%~1.38%	"
台中商銀	330,000	225	329,775	0.26%~1.38%	"
	<u>\$2,920,000</u>	<u>\$ 2,124</u>	<u>\$2,917,87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名 稱
國際票券	\$ 510,000	\$ 516	\$ 509,484	0.41%~0.95%	無
大慶票券	280,000	318	279,682	0.41%~0.95%	"
中華票券	580,000	1,003	578,997	0.41%~0.95%	"
台灣票券	250,000	188	249,812	0.41%~0.95%	"
兆豐票券	150,000	117	149,883	0.41%~0.95%	"
萬通票券	225,000	28	224,972	0.41%~0.95%	"
台中商銀	100,000	133	99,867	0.41%~0.95%	"
新光銀行	100,000	143	99,857	0.41%~0.95%	"
	<u>\$2,195,000</u>	<u>\$ 2,446</u>	<u>\$2,192,554</u>		

104 年 9 月 30 日

保 證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名 稱
大慶票券	\$ 250,000	\$ 73	\$ 249,927	0.57%~0.90%	無
中華票券	680,000	486	679,514	0.57%~0.90%	"
台灣票券	240,000	244	239,756	0.57%~0.90%	"
兆豐票券	300,000	56	299,944	0.57%~0.90%	"
合庫票券	200,000	204	199,796	0.57%~0.90%	"
國際票券	350,000	492	349,508	0.57%~0.90%	"
萬通票券	200,000	209	199,791	0.57%~0.90%	"
台中商銀	310,000	146	309,854	0.57%~0.90%	"
新光銀行	100,000	151	99,849	0.57%~0.90%	"
上海儲蓄銀行	50,000	68	49,932	0.57%~0.90%	"
	<u>\$2,680,000</u>	<u>\$ 2,129</u>	<u>\$2,677,871</u>		

(三) 長期借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台灣銀行(一)	\$ 2,200,000	\$ 1,900,000	\$ 1,600,000
台灣銀行(二)	-	100,000	100,000
台灣銀行(三)	150,000	193,500	193,500
國泰世華聯貸案	-	-	8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300,000	-
中國輸出入銀行	330,000	199,000	-
東亞銀行	300,000	300,000	300,000
凱基商銀(原中華開發)	1,100,000	500,000	500,000
台灣銀行聯貸案(甲)	-	-	666,667
台灣銀行聯貸案(乙)	-	1,500,000	1,600,000
永豐銀行	300,000	300,000	300,000
日盛商銀(一)	-	400,000	-
日盛商銀(二)	-	200,000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一)	-	300,000	6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二)	-	60,000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三)	850,000	490,408	-
台北富邦(一)	-	150,000	-
台北富邦(二)	-	100,000	-
台北富邦聯貸案	700,000	700,000	-
遠東銀行	300,000	600,000	300,000
盤谷銀行	400,000	400,000	-
中信銀行	-	100,000	20,000
	<u>6,630,000</u>	<u>8,792,908</u>	<u>6,440,167</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00,000</u>)	(<u>1,500,000</u>)	(<u>3,179,167</u>)
長期借款	<u>\$ 6,330,000</u>	<u>\$ 7,292,908</u>	<u>\$ 3,261,000</u>

上項借款利率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有效利率分別為 1.01%~1.96%、1.13%~1.97%及 1.17%~1.98%。

合併公司借款合約除一般規定外，亦規定合併公司須維持若干財務比率，合併公司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符合各借款合約之規定。

上述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二四、應付公司債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969,442	\$ 965,81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u>969,442</u>)	(<u>965,811</u>)
	<u>\$ -</u>	<u>\$ -</u>	<u>\$ -</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友輝公司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在台灣發行 10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 5 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0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89.9 元轉換為友輝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2 年 3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21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7 年 1 月 22 日每單位以 100 仟元贖回。直至轉換或贖回為止，每季將依 0% 之年利率支付利息。

本債券以發行滿 3 年之日（105 年 1 月 31 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計有面額 997,400 仟元之債券持有人申請提前賣回，本公司共計贖回 9,974 單位。

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計有面額 2,600 仟元之流通在外債券提前贖回，本公司共計贖回 26 單位。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489458%。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150 仟元）	\$ 997,85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86 仟元）	(<u>68,654</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3,864 仟元）	929,196
以有效利率 1.489458% 計算之利息	37,535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u>920</u>)
104 年 9 月 30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965,811</u>
105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969,442
以有效利率 1.489458% 計算之利息	1,234
公司債贖回損失	29,324
贖回公司債	(<u>1,000,000</u>)
105 年 9 月 30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二五、應付金融債券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500,000</u>	<u>\$ -</u>	<u>\$ -</u>

次順位金融債券

瑞興銀行於 105 年 5 月 2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合字第 10500122720 號函核准，於 105 年 6 月 24 日發行 105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一)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 仟元。
- (二) 發行金額：500,000 仟元。
- (三) 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四)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12 年 6 月 24 日到期。
- (五)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1.9%。
- (六)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七)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49,462</u>	<u>\$ 178,805</u>	<u>\$ 193,401</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3,760,672</u>	<u>\$ 2,683,712</u>	<u>\$ 3,214,194</u>

二七、存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支票存款	\$ 666,146	\$ 837,616	\$ 953,742
活期存款	5,979,356	5,377,378	4,892,640
活期儲蓄存款	14,399,393	14,671,901	13,921,316
定期存款	15,335,186	14,633,203	15,294,139
定期儲蓄存款	20,429,181	19,780,164	19,767,461
可轉讓定期存單	6,517,000	6,543,300	6,282,300
匯款	907	283	9,840
	<u>\$ 63,327,169</u>	<u>\$ 61,843,845</u>	<u>\$ 61,121,438</u>

二八、其他負債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59,572	\$ 123,315	\$ 109,033
應付待交換票據	137,081	447,489	363,883
應付薪資及獎金	303,069	362,316	252,626
應付股利	120,764	-	91,368
其 他	<u>1,104,180</u>	<u>941,257</u>	<u>1,700,267</u>
	<u>\$ 1,724,666</u>	<u>\$ 1,874,377</u>	<u>\$ 2,517,177</u>
其他負債			
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	\$ 223,811	\$ 354,749	\$ 326,109
其 他	<u>624,572</u>	<u>684,919</u>	<u>397,058</u>
	<u>\$ 848,383</u>	<u>\$ 1,039,668</u>	<u>\$ 723,167</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54,153	\$ 53,951	\$ 43,168
其 他	<u>63,118</u>	<u>56,308</u>	<u>74,703</u>
	<u>\$ 117,271</u>	<u>\$ 110,259</u>	<u>\$ 117,871</u>
			<u>退 貨 及 折 讓</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2,993
本期提列			426,405
本期使用及迴轉			(413,251)
淨兌換差額			(<u>38</u>)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326,109</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4,749
本期提列			121,453
本期使用及迴轉			(252,335)
淨兌換差額			(<u>56</u>)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223,811</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九、負債準備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負債準備—非流動</u>			
員工退職後福利	\$ 1,161,656	\$ 1,320,021	\$ 1,299,150
其他員工福利	315	275	298
	<u>\$ 1,161,971</u>	<u>\$ 1,320,296</u>	<u>\$ 1,299,448</u>

(一) 員工退職後福利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其他員工福利負債係退休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

三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12,909 仟元、11,978 仟元、36,353 仟元及 36,456 仟元。

三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800,000</u>	<u>2,800,000</u>	<u>2,800,000</u>
額定股本	<u>\$ 28,000,000</u>	<u>\$ 28,000,000</u>	<u>\$ 28,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618,409</u>	<u>1,618,409</u>	<u>1,659,282</u>
已發行股本	<u>\$ 16,184,093</u>	<u>\$ 16,184,093</u>	<u>\$ 16,592,82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新纖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及 104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辦理註銷庫藏股 4,179 仟股及 40,87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減資 450,52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 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272,247	\$ 272,247	\$ 272,919
公司債轉換溢價	163,223	163,223	163,223
庫藏股票交易	275,547	275,547	263,17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 之差額	<u>414,549</u>	<u>414,549</u>	<u>414,549</u>
	<u>1,125,566</u>	<u>1,125,566</u>	<u>1,113,867</u>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2)	<u>444,838</u>	<u>407,421</u>	<u>406,758</u>
	<u>\$ 1,570,404</u>	<u>\$ 1,532,987</u>	<u>\$ 1,520,62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新纖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新纖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或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優先分派特別股現金紅利，次分派普通股股東紅利，其數額由股東會議定之。

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新纖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得以現金股利或（及）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中普通股股東現金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普通股股東紅利總額之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新纖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新纖公司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及 104 年 5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4,899	\$ 136,536	\$ -	\$ -
現金股利	404,602	696,899	0.25	0.42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新纖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673,314 仟元及 392,143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除下列項目外，其他權益項目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重大變動。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87,760	\$ 204,3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232,729)	130,21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201,852</u>	(<u>160,056</u>)
期末餘額	<u>\$ 56,883</u>	<u>\$ 174,51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330,307	\$ 1,202,1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233,100	(454,58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114,004</u>	(<u>191,258</u>)
期末餘額	<u>\$ 677,411</u>	<u>\$ 556,322</u>

(六) 非控制權益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8,164,527	\$ 8,589,77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02,815	177,40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920	(14,9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23,833	(40,969)
取得新光綠寶子公司所增加 之非控制權益	4,973	-
處分新光綠寶子公司喪失控 制	(3,536)	-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125,820)
友輝光電提前贖回可轉換公 司債	(36,979)	-
達輝光電員工認股權逾期失 效	(411)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98,053)	(310,272)
其 他	<u>81,600</u>	<u>3,264</u>
期末餘額	<u>\$ 8,047,689</u>	<u>\$ 8,278,466</u>

(七)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 員工(仟股)	買回以註銷 (仟股)	子公司持有 母公司股票 (仟股)	合計(仟股)
104年1月1日股數	4,179	-	4,680	8,859
本期增加	-	35,390	-	35,390
本期減少	(4,179)	-	-	(4,179)
104年9月30日股數	<u>-</u>	<u>35,390</u>	<u>4,680</u>	<u>40,070</u>
105年1月1日股數	-	-	4,680	4,680
本期增加	-	-	-	-
本期減少	-	-	-	-
105年9月30日股數	<u>-</u>	<u>-</u>	<u>4,680</u>	<u>4,680</u>

(八) 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子公司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合併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5 年 9 月 30 日</u>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680	<u>\$ 39,784</u>	<u>\$ 39,784</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680	<u>\$ 44,839</u>	<u>\$ 44,839</u>
<u>104 年 9 月 30 日</u>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680	<u>\$ 40,486</u>	<u>\$ 40,486</u>

新隆化學於合併公司對其取得控制力前，因投資目的買入新纖公司股票。

合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三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財務成本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47,543	\$ 50,421	\$ 134,043	\$ 154,37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3,617	1,234	10,693
其他利息費用	<u>2,542</u>	<u>664</u>	<u>3,021</u>	<u>2,007</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50,085	54,702	138,298	167,07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959	7,356	17,658	22,072
附買回票債券利息費用	3,978	7,193	11,822	20,543
存款利息	101,747	125,336	326,598	370,081
其他財務成本	<u>1,837</u>	<u>1,950</u>	<u>5,654</u>	<u>5,487</u>
	<u>\$ 163,606</u>	<u>\$ 196,537</u>	<u>\$ 500,030</u>	<u>\$ 585,26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67	\$ 2,388	\$ 14,850	\$ 3,197
利息資本化利率	1.19%-1.96%	1.13%-2.02%	1.19%-1.96%	1.13%-2.02%

(二) 折舊及攤銷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5,111	\$ 426,701	\$ 1,233,930	\$ 1,253,317
投資性不動產	3,342	3,874	10,131	10,134
其他	<u>1,999</u>	<u>5,436</u>	<u>5,932</u>	<u>16,309</u>
合計	<u>\$ 410,452</u>	<u>\$ 436,011</u>	<u>\$ 1,249,993</u>	<u>\$ 1,279,76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4,630	\$ 407,759	\$ 1,173,270	\$ 1,197,401
營業費用	<u>23,823</u>	<u>22,816</u>	<u>70,791</u>	<u>66,050</u>
	<u>\$ 408,453</u>	<u>\$ 430,575</u>	<u>\$ 1,244,061</u>	<u>\$ 1,263,45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999</u>	<u>\$ 5,436</u>	<u>\$ 5,932</u>	<u>\$ 16,309</u>

(三)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478</u>	<u>\$ 1,455</u>	<u>\$ 6,787</u>	<u>\$ 2,814</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三十)				
確定福利計畫	\$ 12,909	\$ 11,978	\$ 36,353	\$ 36,456
確定提撥計畫	<u>20,448</u>	<u>19,890</u>	<u>60,572</u>	<u>58,154</u>
	<u>33,357</u>	<u>31,868</u>	<u>96,925</u>	<u>94,610</u>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三五)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5,843</u>	<u>7,854</u>	<u>17,216</u>	<u>22,13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9,200</u>	<u>\$ 39,722</u>	<u>\$ 114,141</u>	<u>\$ 116,74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833	\$ 20,318	\$ 62,419	\$ 60,140
營業費用	<u>17,367</u>	<u>19,404</u>	<u>51,722</u>	<u>56,604</u>
	<u>\$ 39,200</u>	<u>\$ 39,722</u>	<u>\$ 114,141</u>	<u>\$ 116,744</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新纖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逾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員工酬勞 2,908 仟元及 6,658 仟元與董監事酬勞 0 仟元及 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 及 0% 估列。

修正前之章程係規定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逾 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新纖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620 仟元及 7,153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修正前章程，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進行估列。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u>\$ 2,908</u>	<u>\$ 4,620</u>	<u>\$ 6,658</u>	<u>\$ 7,153</u>
董監事酬勞	<u>\$ -</u>	<u>\$ -</u>	<u>\$ -</u>	<u>\$ -</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新纖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4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4 年 5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104年度		103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紅利	\$ 8,409	\$ -	\$ 12,768	\$ -
董監事酬勞	-	-	-	-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	\$ -	\$ 12,768	\$ -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8,409	\$ -	\$ -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8,156	\$ -	\$ 12,768	\$ -

有關新纖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度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3,799	\$ 352,978	\$ 191,083	\$ 557,13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55,729)	(144,212)	(350,066)	(423,349)
淨利益（損失）	(\$ 101,930)	\$ 208,766	(\$ 158,983)	\$ 133,790

三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71,162	\$ 89,055	\$ 212,831	\$ 227,37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u>	<u>-</u>	<u>11,212</u>
	<u>71,162</u>	<u>89,055</u>	<u>212,831</u>	<u>238,591</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2,752</u>	<u>(20,777)</u>	<u>24,052</u>	<u>(39,14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914</u>	<u>\$ 68,278</u>	<u>\$ 236,883</u>	<u>\$ 199,450</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965,003</u>	<u>2,886,885</u>	<u>2,961,335</u>
	<u>\$ 2,965,003</u>	<u>\$ 2,886,885</u>	<u>\$ 2,961,33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05,801</u>	<u>\$ 321,856</u>	<u>\$ 281,405</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6.86%	13.18%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纖公司、新科光電及瑞興銀行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達輝光電、友輝光電、邦新工業、新輝光電、新纖工業、新建公司、新工環保、新光保代、新光投顧公司、新光證券、新光財產保代、新隆化學、新鑫資產管理、新星興業、智醫海量、騏鑑人力及泛亞聚酯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新纖公司對於 97、99 及 100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業已提起訴願並估列相關影響數。

三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211,021</u>	<u>\$ 511,004</u>	<u>\$ 557,619</u>	<u>\$ 792,66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11,021</u>	<u>\$ 511,004</u>	<u>\$ 557,619</u>	<u>\$ 792,66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13,729	1,628,289	1,613,729	1,645,27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754</u>	<u>827</u>	<u>1,031</u>	<u>1,49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14,483</u>	<u>1,629,116</u>	<u>1,614,760</u>	<u>1,646,76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友輝光電

友輝公司於 105 年 7 月及 103 年 5 月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 3,000 單位及 4,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友輝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友輝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友輝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度股權計劃				
員工認股權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	\$ -
本期給與	3,000	22.75	-	-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3,000</u>	21.5	<u>-</u>	-
期末可執行	<u>-</u>	-	<u>-</u>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 (元)	<u>\$ 8.37</u>		<u>\$ -</u>	

103 年度股權計劃				
員工認股權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578	\$ 60.8	3,770	\$ 7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105)	-	(160)	-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3,473</u>	57.5	<u>3,610</u>	-
期末可執行	<u>1,028</u>	-	<u>-</u>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 (元)	<u>\$ -</u>		<u>\$ -</u>	

達輝光電

達輝公司於 102 年 3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4,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為達輝公司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3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面額 10 元，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惟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則不予調整。或調整後之認股價格低於面額 10 元者，則以面額為認股價格。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 (仟)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19	\$ 10	373	\$ 1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	-	(53)	-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319)	-	-	-
期末流通在外	<u>-</u>		<u>320</u>	
期末可執行	<u>-</u>		<u>320</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 (元)	<u>\$ -</u>		<u>\$ -</u>	

達輝公司員工認股權於 105 年 2 月合約屆期，319 單位因員工認股權期限屆滿未執行而逾期失效。

三六、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5 年間因未參與被投資公司新光綠寶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降低至 17.54%。合併公司評估對新光綠寶喪失控制，故自喪失控制力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評價，並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新 光 綠 寶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593
其 他	2,235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4
其 他	491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8,969)
處分之淨資產	<u>\$ 9,194</u>

(二) 處分子公司之損益

	新 光 綠 寶 公 司
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	\$ 5,658
處分之淨資產	9,194
非控制權益	(3,536)
	<u>5,658</u>
處分損益	<u>\$ -</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新 光 綠 寶 公 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93)
	<u>(\$ 12,593)</u>

三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 104 年間購入友輝光電股票，致持股比例由 52.09% 增加至 53.43%。

合併公司 104 年間購入達輝光電股票，致持股比例由 59.01% 增加至 59.03%。

合併公司 104 年間購入瑞興銀行股票，致持股比例由 25.38% 增加至 27.06%。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友 輝 達	輝 瑞	興 銀 行
支付之現金對價	(\$ 36,906)	(\$ 1,154)	(\$ 55,047)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38,670</u>	<u>896</u>	<u>86,254</u>
權益交易差額	<u>\$ 1,764</u>	<u>(\$ 258)</u>	<u>\$ 31,207</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1,764</u>	<u>(\$ 258)</u>	<u>\$ 31,207</u>

三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九、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9月30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5,851	\$ -	\$ 5,851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32,728	831,623	-	864,351
合 計	<u>\$ 32,728</u>	<u>\$ 837,474</u>	<u>\$ -</u>	<u>\$ 870,202</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				
價證券				
－權益投資	\$ 5,529,518	\$ -	\$ -	\$ 5,529,518
－債券投資	2,034,376	-	-	2,034,376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893,091	-	893,091
－債券投資	-	1,947,176	-	1,947,176
基金受益憑證	264,758	-	-	264,758
合 計	<u>\$ 7,828,652</u>	<u>\$ 2,840,267</u>	<u>\$ -</u>	<u>\$ 10,668,919</u>

（接次頁）

(承 前 頁)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8,199	\$ -	\$ 8,199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554	\$ -	\$ 1,554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248,062	1,159,089	-	1,407,151
合 計	\$ 248,062	\$ 1,160,643	\$ -	\$ 1,408,705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				
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5,264,339	\$ -	\$ -	\$ 5,264,339
一債券投資	2,510,552	-	-	2,510,552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893,091	-	893,091
一債券投資	-	773,977	-	773,977
基金受益憑證	688,153	-	-	688,153
合 計	\$ 8,463,044	\$ 1,667,068	\$ -	\$10,130,11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6,550	\$ -	\$ 6,550
可轉換公司債贖				
回權	-	22,600	-	22,600
合 計	\$ -	\$ 29,150	\$ -	\$ 29,150

104 年 9 月 30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2,919	\$ -	\$ 12,919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39,745	1,432,062	-	1,471,807
合 計	\$ 39,745	\$ 1,444,981	\$ -	\$ 1,484,726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				
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5,467,542	\$ -	\$ -	\$ 5,467,542
一債券投資	2,173,077	-	-	2,173,077

(接 次 頁)

(承前頁)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 893,090	\$ -	\$ 893,090
一債券投資	-	886,857	-	886,857
基金受益憑證	672,236	-	-	672,236
合 計	<u>\$ 8,312,855</u>	<u>\$ 1,779,947</u>	<u>\$ -</u>	<u>\$10,092,80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33,553	\$ -	\$ 33,553
可轉換公司債贖 回權	-	22,400	-	22,400
	<u>\$ -</u>	<u>\$ 55,953</u>	<u>\$ -</u>	<u>\$ 55,953</u>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未上市（櫃）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反映債券發行人期末現時借款利率之折現率進行折現。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自可觀察市場，依經濟情勢及產業特性等選取可比較之同業，採用與標的有高度相關之價值乘數，計算其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 870,202	\$ 1,408,705	\$ 1,484,726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18,381,120	8,365,375	8,151,634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4,863,811	12,660,438	14,728,7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0,668,919	10,130,112	10,092,802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8,199	\$ 6,550	\$ 33,55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2,600	22,40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9,711,227	18,625,002	19,263,65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應付金融債券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新纖公司及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該遠期外匯合約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損 益	<u>\$ 174,761</u>	<u>\$ 119,119</u>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

及浮動利率組合。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3,420,000	\$ 2,217,600	\$ 2,702,4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12,028,854	13,366,058	12,893,968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2,554 仟元及 24,176 仟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及受益憑證等而產生權益價格及商品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及商品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

動分別增加／減少 2,510 仟元及 2,424 仟元。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334,368 仟元及 351,64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未有客戶之應收款項達應收款項總額之 1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9月30日暨104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4.融資額度之說明。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 LOFO HIGH TECH FILM GmbH 於 105 年第 4 季請求其母公司達輝光電現金增資以支應其營運，達輝光電經董事會決議不再對其增資，LOFO HIGH TECH FILM GmbH 因無資金挹注，將依德國當地法令辦理必要程序以結束營運，未來將無法如正常情況進行資產之變現及負債之清償。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9 月 30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493,539	\$ -	\$ -	\$ -	\$ 4,493,539
浮動利率工具	5,772,881	2,250,000	4,080,000	-	12,102,881
固定利率工具	2,917,876	-	-	-	2,917,876
金融債券	-	-	-	500,000	500,000
	<u>\$ 13,184,296</u>	<u>\$ 2,250,000</u>	<u>\$ 4,080,000</u>	<u>\$ 500,000</u>	<u>\$ 20,014,29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349,605	\$ -	\$ -	\$ -	\$ 3,349,605
浮動利率工具	5,182,809	5,078,500	1,514,408	700,000	12,475,717
固定利率工具	2,192,554	-	-	-	2,192,554
可轉換公司債	969,442	-	-	-	969,442
	<u>\$ 11,694,410</u>	<u>\$ 5,078,500</u>	<u>\$ 1,514,408</u>	<u>\$ 700,000</u>	<u>\$ 18,987,318</u>

104 年 9 月 30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860,622	\$ -	\$ -	\$ -	\$ 3,860,622
浮動利率工具	8,750,975	3,223,500	37,500	-	12,011,975
固定利率工具	2,677,871	-	-	-	2,677,871
可轉換公司債	965,811	-	-	-	965,811
	<u>\$ 16,255,279</u>	<u>\$ 3,223,500</u>	<u>\$ 37,500</u>	<u>\$ -</u>	<u>\$ 19,516,279</u>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5 年 9 月 30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4,778	\$ -	\$ -	\$ -	\$ 4,778
外匯換匯合約	(\$ 7,126)	\$ -	\$ -	\$ -	(\$ 7,126)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4,605)	\$ -	\$ -	\$ -	(\$ 4,605)
外匯換匯合約	(\$ 391)	\$ -	\$ -	\$ -	(\$ 391)

104 年 9 月 30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30,933)	\$ -	\$ -	\$ -	(\$ 30,933)
外匯換匯合約	\$ 10,299	\$ -	\$ -	\$ -	\$ 10,299

4. 融資額度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u>\$ 15,195,972</u>	<u>\$ 15,454,097</u>	<u>\$ 15,504,047</u>

四十、關係人交易

新纖公司及子公司（係新纖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合併報告成員之主要 股東之聯屬公司	<u>\$ 215,816</u>	<u>\$ 307,589</u>	<u>\$ 984,473</u>	<u>\$ 833,649</u>

（二）進 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進 貨	合併報告成員之主要 股東之聯屬公司	<u>\$ 2,452</u>	<u>\$ 11,692</u>	<u>\$ 3,729</u>	<u>\$ 39,976</u>

（三）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合併報告成員之主要 股東之聯屬公司	<u>\$ 223,713</u>	<u>\$ 350,839</u>	<u>\$ 222,199</u>

（四）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u>\$ 18,000</u>	<u>\$ 65,500</u>	<u>\$ 79,300</u>

（五）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u>\$ -</u>	<u>\$ 310,000</u>	<u>\$ -</u>

（六）放 款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 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正 常 放 款	情 形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有 無 不 同
員工消費性放款	10	\$ 4,741	\$ 3,938	\$ 3,938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等	15	150,995	128,088	128,088	-	不動產	無
擔保放款	主要管理階層	5,500	5,300	5,300	-	不動產	無
擔保放款	其 他	12,776	12,123	12,123	-	不動產	無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有 無 不 同
員工消費性放款	14	\$ 8,318	\$ 6,281	\$ 6,281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等	14	145,410	131,775	131,775	-	不動產	無
擔保放款	主要管理階層	25,000	10,000	10,000	-	不動產	無
擔保放款	其 他	14,860	12,857	12,857	-	不動產	無

依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七) 存 款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支 出
實質關係人	\$127,445	0.00~1.30	\$ 1,568
主要管理階層	56,614	0.00~7.43	265
其他關係人	239,735	0.00~7.43	1,696
	<u>\$423,794</u>		<u>\$ 3,529</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支 出
實質關係人	\$202,907	0.00~1.32	\$ 891
主要管理階層	37,089	0.00~7.53	627
其他關係人	140,176	0.00~7.53	1,206
	<u>\$380,172</u>		<u>\$ 2,724</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分別為 7.43% 及 7.53% 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八) 其他事項

1. 營業租賃－出租人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收 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松江大樓 7~11 樓	99.08.01~104.07.31	\$ -	\$ -	\$ -	\$ 608

2. 營業租賃－承租人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支 出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南京東路新光人壽大樓 八、九樓及十四樓辦 公室	104.07.20~104.11.04 103.01.01~105.12.31 104.07.20~108.01.19	\$ 1,351	\$ 6,011	\$ 4,053	\$ 13,140
實質關係人	土地、廠房等	95.03~111.10	1,194	1,156	3,556	3,442
關聯企業	董事長及總經理座車	98.08~105.01	-	137	-	412

3. 對合資之增資

合併公司於 105 年間依持股比例認購新光佳醫資產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股份計 7,344 仟元。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7,853	\$ 4,256	\$ 35,343	\$ 22,447
退職後福利	532	346	1,325	1,053
其 他	1,623	2,153	5,284	5,034
	<u>\$ 10,008</u>	<u>\$ 6,755</u>	<u>\$ 41,952</u>	<u>\$ 28,53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及購貨履約保證金額之擔保品，其明細資料如下：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貨幣保證金、定存、質押定存單及 備償戶	\$ 31,961	\$ 320,880	\$ 319,1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 流動	上市公司股票	2,738,023	2,730,022	1,861,59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53,015	50,047	50,1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機器設備	6,250,884	5,952,502	5,967,526
存出保證金	假扣押擔保品	6,820	80	80
場地使用權	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M4-1-1 地塊	29,489	34,027	35,558
		<u>\$ 9,110,192</u>	<u>\$ 9,087,558</u>	<u>\$ 8,234,030</u>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上述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分別為 0.73%~1.09%、0.75%~1.03%及 0.75%~1.03%。

四二、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如下：

幣 別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歐 元	\$ 6,666	\$ 6,856	\$ 5,419
日 幣	567,438	516,983	1,090,289
美 金	4,084	17,406	20,650

(二) 除附註十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瑞興銀行尚有之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列示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17,015,738	\$ 16,328,282	\$ 17,11,230
保證責任款項	493,978	1,007,854	908,374
開發信用狀餘額	624	10,236	20,375
信託負債	8,521,493	9,322,337	9,368,141

(三)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5 年 9 月 30 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278,137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2,152,090	金錢信託	\$ 2,289,138
有價證券	1,940,147	有價證券信託	1,957,155
不 動 產		不動產信託	4,299,299
土地及建物	3,999,956	本期損益	(48,499)
在建工程	<u>151,163</u>	遞延結轉數	<u>24,400</u>
信託資產總額	<u>\$ 8,521,493</u>	信託負債總額	<u>\$ 8,521,493</u>

信託帳損益表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11
租金收入	12,580
股利收入	<u>93,057</u>
	<u>105,848</u>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379)
手 續 費	(54)
保 險 費	(19,691)
稅捐支出	(29,840)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利息支出	(\$ 79,893)
其他支出	(24,490)
	(154,347)
稅前純損	(48,499)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損	<u>(\$ 48,499)</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5 年 9 月 30 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278,137
基金投資	2,152,090
有價證券	1,940,147
不 動 產	
土地及建物	3,999,956
在建工程	151,163
	<u>\$ 8,521,493</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321,194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1,944,036	金錢信託	\$ 1,993,052
有價證券	2,632,355	有價證券信託	2,645,422
不 動 產		不動產信託	4,603,752
土地及建物	<u>4,424,752</u>	本期損益	44,866
		遞延結轉數	<u>35,245</u>
信託資產總額	<u>\$ 9,322,337</u>	信託負債總額	<u>\$ 9,322,337</u>

信託帳損益表

104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33,303	
租金收入	21,000	
利息收入	<u>554</u>	
	154,857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1,829)	
手 續 費	(193)	
稅捐支出	(49,572)	
利息支出	(58,360)	
其他支出	(<u>37</u>)	
	(<u>109,991</u>)	
稅前純益	44,866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 44,866</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321,194	
基金投資	1,944,036	
有價證券	2,632,355	
不 動 產		
土地及建物	<u>4,424,752</u>	
	<u>\$ 9,322,337</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4 年 9 月 30 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429,218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1,893,568	金錢信託	\$ 1,995,715
有價證券	2,632,355	有價證券信託	2,689,477
不 動 產		不動產信託	4,589,051
土地及建物	3,788,002	本期損益	62,527
在建工程	<u>624,998</u>	遞延結轉數	<u>31,371</u>
信託資產總額	<u>\$ 9,368,141</u>	信託負債總額	<u>\$ 9,368,141</u>

信託帳損益表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330
租金收入		15,750
股利收入		<u>133,303</u>
		<u>149,383</u>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	193)
手 續 費	(	959)
健保補充保費	(	2)
稅捐支出	(	44,504)
利息支出	(	41,181)
匯費支出	(	<u>17</u>)
	(	<u>86,856</u>)
稅前淨利		62,527
所得稅費用		-
稅後淨利	\$	<u>62,527</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4 年 9 月 30 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429,218
基金投資		1,893,568
有價證券		2,632,355
不 動 產		
土地及建物		3,788,002
在建工程		<u>624,998</u>
		<u>\$ 9,368,141</u>

四三、重大之災害損失

合併公司位於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8 樓之辦公處所於 104 年 7 月發生火警，遭損毀之固定資產皆已投保，實際可理賠金額正洽請保險公司調查評估中。另外同棟大樓內受波及相關住戶之求償金額及相關清理復原費用，合併公司已估列災害損失，帳列「其他支出」項下。

四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子公司 LOFO HIGH TECH FILM GmbH 於 105 年第 4 季請求其母公司達輝光電現金增資以支應其營運，達輝光電經董事會決議不再對其增資，LOFO HIGH TECH FILM GmbH 因無資金挹注，將依德國當地法令辦理必要程序以結束營運。

四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外	幣匯率	外	幣匯率	外	幣匯率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4,330	31.36	\$ 127,348	32.825	\$ 156,608	32.870
歐 元	3,129	35.08	2,077	35.88	2,213	36.920
日 圓	244,163	0.3109	80,573	0.2727	349,705	0.274
人 民 幣	51,523	4.693	20,900	4.995	96	5.176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6,875	31.36	22,047	32.825	39,349	32.870
日 圓	90,865	0.3109	112,912	0.2727	57,452	0.274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01,930)仟元、208,766 仟元、(158,983)仟元及 133,79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六、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金融工具

1. 金融商品種類暨公允價值之資訊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 824,358	\$ 824,358	\$ 1,356,042	\$ 1,356,042	\$ 1,435,066	\$ 1,435,066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8,381,120	18,801,556	8,365,375	8,401,440	8,151,634	8,177,797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29,747	\$ 1,529,747	\$ 1,349,847	\$ 1,349,847	\$ 1,257,524	\$ 1,257,52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336,849	3,336,849	12,489,885	12,489,885	12,946,377	12,946,37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193,306	2,193,306	3,578,386	3,578,386	6,602,586	6,602,586
應收款項－淨額	327,235	327,235	180,262	180,262	707,538	707,538
貼現及放款－淨額	43,451,707	43,451,707	43,742,321	43,742,321	42,424,824	42,424,824
拆放證券公司	94,098	94,098	165,330	165,33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01,633	4,501,633	3,756,137	3,756,137	3,514,137	3,514,13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14	7,214	7,214	-	7,214	-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						
供交易	8,177	8,177	995	995	3,372	3,37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984,731	3,984,731	5,556,508	5,556,508	6,495,072	6,495,07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71,695	2,871,695	3,583,223	3,583,223	4,813,830	4,813,830
應付款項	537,347	537,347	708,265	708,265	1,318,368	1,318,368
存款及匯款	63,327,169	63,327,169	61,843,845	61,843,845	61,121,438	61,121,438
應付金融債券	500,000	499,982	-	-	-	-

2. 瑞興銀行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匯款等。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瑞興銀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瑞興銀行可取得者；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商品，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以成本衡量，其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出合理成本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允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3. 公允價值層級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層級資訊：

105 年 9 月 30 日

	合 計	第 一 層 級	第 二 層 級	第 三 層 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18,801,556	\$ 5,631,164	\$ 13,170,392	\$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499,982	499,982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第 一 層 級	第 二 層 級	第 三 層 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8,401,440	\$ 4,893,065	\$ 3,508,375	\$ -

104 年 9 月 30 日

	合 計	第 一 層 級	第 二 層 級	第 三 層 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8,177,797	\$ 5,616,835	\$ 2,560,962	\$ -

上述第二層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

4. 公允價值層級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 年 9 月 30 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合 計	第 一 層 級	第 二 層 級	第 三 層 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7,444	\$ 7,444	\$ -	\$ -
基金受益憑證	1,649	1,64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396,825	396,825	-	-
債券投資	3,981,552	2,034,376	1,947,176	-
基金受益憑證	123,256	123,256	-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15,265	-	815,265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8,177)	-	(8,177)	-
合 計	<u>\$ 5,317,814</u>	<u>\$ 2,563,550</u>	<u>\$ 2,754,264</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合 計	第 一 層 級	第 二 層 級	第 三 層 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3,807	\$ 3,807	\$ -	\$ -
票債券投資	210,752	210,752	-	-
基金受益憑證	3,949	3,94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369,492	369,492	-	-
債券投資	3,284,529	2,510,552	773,977	-
基金受益憑證	102,116	102,116	-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7,534	-	1,137,534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995)	-	(995)	-
合 計	<u>\$ 5,111,184</u>	<u>\$ 3,200,668</u>	<u>\$ 1,910,516</u>	<u>\$ -</u>

104 年 9 月 30 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合 計	第 一 層 級	第 二 層 級	第 三 層 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5,092	\$ 5,092	\$ -	\$ -
票券投資	299,874	299,874	-	-
可轉換公司債	10,950	10,95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363,076	363,076	-	-
債券投資	3,059,934	2,173,077	886,857	-
基金受益憑證	91,127	91,127	-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9,150	-	1,119,150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372)	-	(3,372)	-
合 計	<u>\$ 4,945,831</u>	<u>\$ 2,943,196</u>	<u>\$ 2,002,635</u>	<u>\$ -</u>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瑞興銀行訂有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其涵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哲學。全面性風險管理計畫係將潛在不利於經營績效之影響最小化，董事會並已通過書面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之制定書面政策（例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等）。董事會為最高風險管理單位，每年複核此書面政策並且每季複核實際處理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被確實執行。

瑞興銀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未能主持會議時，由代行其職務之副總經理代理。該委員會之掌理及審議事項如下：

1. 監控資本適足性。
2. 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風險。
3. 各項業務風險管理。
4. 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與覈實提列備抵損失。

5. 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1. 市場風險

瑞興銀行所持有固定利率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

敏感度分析

(1) 利率風險

瑞興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全球所有市場之殖利率曲線上升／下降 100 個基點，則瑞興銀行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 10,582 仟元、18,017 仟元及 19,625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 62,781 仟元、64,134 仟元及 62,781 仟元。

(2) 匯率風險

瑞興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 USD/NTD、EUR/NTD 及 CNY/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則瑞興銀行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 16,714 仟元、15,021 仟元及 13,670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 25,736 仟元、15,263 仟元及 15,314 仟元。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瑞興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則瑞興銀行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 1,117 仟元、2,211 仟元及 2,406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 59,523 仟元、55,424 仟元及 54,461 仟元。

(4)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9月30日			
主 要 風 險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金 額	
		權 益 損 益	權 益 損 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73,363)	(10,582)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73,363	10,582
外匯風險	USD/NTD 及 CNY/NTD 上升 3%	42,450	16,714
外匯風險	USD/NTD 及 CNY/NTD 下跌 3%	(42,450)	(16,714)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60,640	1,11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60,640)	(1,117)

104年12月31日			
主 要 風 險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金 額	
		權 益 損 益	權 益 損 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 BPS	(82,151)	(18,017)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 100 BPS	82,151	18,017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 上升 3%	30,284	15,021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 下跌 3%	(30,284)	(15,02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57,635	2,21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57,635)	(2,211)

104年9月30日			
主 要 風 險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金 額	
		權 益 損 益	權 益 損 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82,406)	(19,625)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82,406	19,625
外匯風險	USD/NTD 及 CNY/NTD 上升 3%	28,984	13,670
外匯風險	USD/NTD 及 CNY/NTD 下跌 3%	(28,984)	(13,670)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56,867	2,40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56,867)	(2,406)

2. 信用風險

瑞興銀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瑞興銀行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05年9月30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為94%。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瑞興銀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瑞興銀行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列示者外，均與帳面價值相同：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授信承諾	\$ -	\$ 17,015,738	\$ -	\$ 16,328,282	\$ -	\$ 17,116,230
保證責任款項	-	493,978	-	1,007,854	-	908,375
開發信用狀餘額	-	624	-	10,236	-	20,375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瑞興銀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及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產業型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自然人	\$ 33,139,549	\$ 33,046,046	\$ 32,225,006
不動產業	4,886,133	5,330,458	1,698,980
製造業	1,320,631	2,143,092	359,300
批發及零售業	1,361,263	1,159,206	1,187,675
營造業	256,298	302,067	5,212,351
其他	3,462,424	3,248,386	3,146,990
	<u>\$ 44,426,298</u>	<u>\$ 45,229,255</u>	<u>\$ 43,830,302</u>

地 方 區 域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國 內	\$ 44,425,674	\$ 44,901,965	\$ 43,398,500
國 外	<u>624</u>	<u>327,290</u>	<u>431,802</u>
	<u>\$ 44,426,298</u>	<u>\$ 45,229,255</u>	<u>\$ 43,830,302</u>

瑞興銀行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瑞興銀行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於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2) 瑞興銀行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未逾期					損					金額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第五等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第五等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第五等
105年9月30日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237,484	\$ 3,289,342	\$ 2,976,238	\$ 1,493,206	\$ 1,041,444										\$ 10,037,714
小額純信用貸款	5,575	11,280	7,180	3,227	931										28,193
其他（擔保）	3,286,336	7,378,251	6,830,049	3,776,353	1,609,172										22,880,161
其他（無擔保）	1,666	69,533	21,784	8,195	6,339										107,517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	1,161,520	2,726,621	2,399,491	775,504										7,063,136
無擔保	602,840	1,101,443	1,026,619	828,814	161,000										3,720,716
合計	\$ 5,133,901	\$ 13,011,369	\$ 13,588,491	\$ 8,509,286	\$ 3,594,390										\$ 43,837,437

	未逾期					損					金額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第五等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第五等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第五等
104年12月31日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271,012	\$ 3,306,718	\$ 3,096,178	\$ 1,473,279	\$ 984,343										\$ 10,131,530
小額純信用貸款	6,961	11,583	9,167	2,533	951										31,195
其他（擔保）	3,766,286	7,182,870	6,481,018	3,574,313	1,633,591										22,638,078
其他（無擔保）	1,789	95,264	30,777	9,536	9,680										147,046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618	1,001,599	3,643,786	2,365,228	702,287										7,714,518
無擔保	927,052	813,216	1,196,252	469,200	44,879										3,450,599
合計	\$ 5,974,718	\$ 12,411,250	\$ 14,457,178	\$ 7,894,089	\$ 3,375,731										\$ 44,112,966

104年9月30日	未逾					減損					部位					金額					合計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第五等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第五等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第五等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第五等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第五等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212,542	\$ 3,322,688	\$ 3,199,132	\$ 1,435,386	\$ 862,098																				\$ 10,031,846
小額純信用貸款	5,898	12,408	9,158	2,641	1,011																				31,116
其他(擔保)	3,537,728	7,181,444	6,047,924	3,624,201	1,563,024																				21,954,321
其他(無擔保)	1,828	66,347	34,737	11,561	9,844																				124,317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71	955,251	3,417,477	2,485,676	419,500																				7,278,075
無擔保	776,528	995,373	987,689	548,379	80,000																				3,387,969
合計	\$ 5,534,695	\$ 12,533,511	\$ 13,696,117	\$ 8,107,844	\$ 2,935,477																				\$ 42,807,644

(3)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5年9月30日	未逾			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已逾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損失金額			淨額		
	A	B	C	小計(A)	損部位金額(B)	減損部位金額(C)	損部位金額(B)	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損部位金額(C)	(A)+(B)+(C)	(A)+(B)+(C)	(A)+(B)+(C)	(A)+(B)+(C)	(A)+(B)+(C)	(A)+(B)+(C)	(A)+(B)+(C)	(A)+(B)+(C)	(A)+(B)+(C)	(A)+(B)+(C)	(A)+(B)+(C)	(A)+(B)+(C)	(A)+(B)+(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股權投資 其他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票債投資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3,981,552	\$ -	\$ -	\$ 3,981,552	\$ -	\$ -	\$ -	\$ -	\$ -	\$ -	\$ 3,981,552	\$ -	\$ -	\$ -	\$ -	\$ -	\$ 3,981,552	\$ -	\$ -	\$ -	\$ 3,981,552	\$ 3,981,552		
	396,825	-	-	396,825	-	-	-	-	-	-	396,825	-	-	-	-	-	396,825	-	-	-	396,825	396,825		
	123,256	-	-	123,256	-	-	-	-	-	-	123,256	-	-	-	-	-	123,256	-	-	-	123,256	123,256		
	18,381,120	-	-	18,381,120	-	-	-	-	-	-	18,381,120	-	-	-	-	-	18,381,120	-	-	-	18,381,120	18,381,120		
	-	-	7,214	7,214	-	-	-	-	-	-	-	7,214	-	-	-	-	-	7,214	-	-	-	7,214	7,214	

未逾 期	損部			已逾 期未減 損部位金 額 (B)	已減 損部位金 額 (C)	總計 (A)+(B)+(C)	已提 損失金 額 (D)	淨額 (A)+(B)+(C)-(D)
	A	B	C					
104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3,284,529	\$ -	-	\$ 3,284,529	\$ -	\$ 3,284,529	\$ -	\$ 3,284,529
股權投資	369,492	-	-	369,492	-	369,492	-	369,492
其他	102,116	-	-	102,116	-	102,116	-	102,11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票債投資	8,365,375	-	-	8,365,375	-	8,365,375	-	8,365,375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7,214	7,214	-	7,214	-	7,214

未逾 期	損部			已逾 期未減 損部位金 額 (B)	已減 損部位金 額 (C)	總計 (A)+(B)+(C)	已提 損失金 額 (D)	淨額 (A)+(B)+(C)-(D)
	A	B	C					
104年9月30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3,059,934	\$ -	-	\$ 3,059,934	\$ -	\$ 3,059,934	\$ -	\$ 3,059,934
股權投資	363,076	-	-	363,076	-	363,076	-	363,076
其他	91,127	-	-	91,127	-	91,127	-	91,1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8,151,634	-	-	8,151,634	-	8,151,634	-	8,151,634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7,214	7,214	-	7,214	-	7,214

3. 流動性風險

瑞興銀行於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27% 及 32%，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瑞興銀行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瑞興銀行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瑞興銀行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項目	105年9月30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超過1個月至6個月	超過6個月至1年	超過1年至7年者	超過7年者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29,747	\$ -	\$ -	\$ -	\$ -	\$ 1,529,74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69,693	936,029	580,774	550,353	-	3,336,8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4,358	-	-	-	-	824,35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193,306	-	-	-	-	2,193,306	
應收款項	218,870	61,181	44,296	2,978	-	327,325	
貼現及放款	4,965,595	6,049,340	10,169,509	22,747,252	-	43,931,6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728	52,731	2,055,697	1,818,270	525,207	4,501,63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245,049	632,655	1,177,781	7,784,366	541,269	18,381,120	
其他金融資產	94,098	-	-	7,214	-	101,312	
資產合計	19,390,444	7,731,936	14,028,057	32,910,433	1,066,476	75,127,346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439,773	544,958	-	-	-	3,984,7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177	-	-	-	-	8,17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218,108	653,587	-	-	-	2,871,695	
應付款項	230,349	39,778	16,873	250,347	-	537,347	
存款及匯款	6,512,124	21,513,118	15,798,384	19,503,543	-	63,327,169	
應付金融債券	-	-	-	500,000	-	500,000	
負債合計	12,408,531	22,751,441	15,815,257	20,253,890	-	71,229,119	
淨流動缺口	\$ 6,981,913	(\$15,019,505)	(\$ 1,787,200)	\$12,656,543	\$ 1,066,476	\$ 3,898,227	

金融商品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超過1個月至6個月	超過6個月至1年	超過1年至7年者	超過7年者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49,847	\$ -	\$ -	\$ -	\$ -	\$ 1,349,84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459,100	794,533	566,715	669,537	-	12,489,8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6,042	-	-	-	-	1,356,04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578,386	-	-	-	-	3,578,386	
應收款項	32,398	49,894	41,528	56,550	-	180,370	
貼現及放款	4,100,296	4,960,269	5,756,000	13,996,481	15,398,119	44,211,165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項目	1個月以內	超過1個月 至6個月	超過6個月 至1年者	超過1年 至7年者	超過7年者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000	\$ 250,692	\$ 1,627,654	\$ 1,862,791	\$ -	\$ 3,756,13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0,000	1,000,797	281,489	6,625,999	157,090	8,365,375
其他金融資產	165,330	-	7,214	-	-	172,544
資產合計	21,356,399	7,056,185	8,280,600	23,211,358	15,555,209	75,459,751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556,508	-	-	-	-	5,556,5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995	-	-	-	-	99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945,779	637,444	-	-	-	3,583,223
應付款項	142,838	44,542	15,358	505,527	-	708,265
存款及匯款	5,388,530	21,704,404	15,236,743	19,514,168	-	61,843,845
負債合計	14,034,650	22,386,390	15,252,101	20,019,695	-	71,692,836
淨流動缺口	\$ 7,321,749	(\$15,330,205)	(\$ 6,971,501)	\$ 3,191,663	\$15,555,209	\$ 3,766,915

104年9月30日						
金融商品項目	1個月以內	超過1個月 至6個月	超過6個月 至1年者	超過1年 至7年者	超過7年者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57,524	\$ -	\$ -	\$ -	\$ -	\$ 1,257,52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886,841	784,341	621,917	653,278	-	12,946,3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435,066	-	-	-	-	1,435,06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602,586	-	-	-	-	6,602,586
應收款項	545,010	58,948	38,985	64,732	-	707,675
貼現及放款	3,003,034	5,058,036	5,289,351	13,782,123	15,761,118	42,893,6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41	50,144	2,814,865	636,987	-	3,514,13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9,953	1,453,049	2,560,951	4,037,681	-	8,151,634
其他金融資產	-	-	7,214	-	-	7,214
資產合計	23,842,155	7,404,518	11,333,283	19,174,801	15,761,118	77,515,875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495,072	-	-	-	-	6,495,0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3,372	-	-	-	-	3,37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852,213	961,617	-	-	-	4,813,830
應付款項	848,528	46,714	19,685	403,441	-	1,318,368
存款及匯款	5,879,661	20,278,115	15,981,401	18,982,261	-	61,121,438
負債合計	17,078,846	21,286,446	16,001,086	19,385,702	-	73,752,080
淨流動缺口	\$ 6,763,309	(\$13,881,928)	(\$ 4,667,803)	(\$ 210,901)	\$15,761,118	\$ 3,763,795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瑞興銀行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5年9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439,773	\$ 388,128	\$ 156,830	\$ -	\$ -	\$ 3,984,73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218,108	653,587	-	-	-	2,871,695
應付款項	230,349	20,086	19,692	16,873	250,347	537,347
存款及匯款	6,512,124	11,063,889	10,449,229	15,798,384	19,503,543	63,327,169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	-	-	-	632,486	632,486
應付金融債券	-	-	-	-	500,000	500,000

104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556,508	\$ -	\$ -	\$ -	\$ -	\$ 5,556,50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567,555	1,017,767	-	-	-	3,585,322
應付款項	142,838	20,558	23,984	15,358	505,527	708,265
存款及匯款	5,388,530	9,213,342	11,784,800	15,943,005	19,514,168	61,843,845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5,773	-	-	-	446,234	452,007

104年9月30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495,072	\$ -	\$ -	\$ -	\$ -	\$ 6,495,0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3,372	-	-	-	-	3,37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855,067	961,617	-	-	-	4,816,684
應付款項	848,528	29,262	17,452	19,685	403,441	1,318,368
存款及匯款	5,879,661	10,181,192	10,096,923	15,981,401	18,982,261	61,121,438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5,615	-	-	-	424,283	429,898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瑞興銀行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外匯換匯及遠期外匯。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瑞興銀行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5年9月30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970,059	\$ 12,974	\$ -	\$ -	\$ -	\$ 983,033
—現金流入	962,563	12,293	-	-	-	974,856
現金流出小計	970,059	12,974	-	-	-	983,033
現金流入小計	962,563	12,293	-	-	-	974,856
現金流量淨額	(\$ 7,496)	(\$ 681)	\$ -	\$ -	\$ -	(\$ 8,177)

104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30,890	\$ 64,421	\$ -	\$ -	\$ -	\$ 295,311
—現金流入	229,923	64,393	-	-	-	294,316
現金流出小計	230,890	64,421	-	-	-	295,311
現金流入小計	229,923	64,393	-	-	-	294,316
現金流量淨額	(\$ 967)	(\$ 28)	\$ -	\$ -	\$ -	(\$ 995)

104年9月30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66,955	\$ 86,122	\$ -	\$ -	\$ -	\$ 153,077
—現金流入	66,435	84,022	-	-	-	150,457
現金流量淨額	(\$ 520)	(\$ 2,100)	\$ -	\$ -	\$ -	(\$ 2,620)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瑞興銀行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5年9月30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之放款承諾	\$ 658,509	\$ 1,317,018	\$ 1,975,527	\$ 3,951,054	\$ 9,113,630	\$ 17,015,738
客戶已開立之信用狀餘額	-	624	-	-	-	624
各類保證款項	-	5,000	369,000	64,068	55,910	493,978
合 計	\$ 658,509	\$ 1,322,642	\$ 2,344,527	\$ 4,015,122	\$ 9,169,540	\$ 17,510,340

104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之放款承諾	\$ 347,139	\$ 694,279	\$ 1,041,418	\$ 2,082,836	\$ 12,162,610	\$ 16,328,282
客戶已開立之信用狀餘額	1,702	2,855	5,679	-	-	10,236
各類保證款項	398,629	452,000	-	109,000	48,225	1,007,854
合 計	\$ 747,470	\$ 1,149,134	\$ 1,047,097	\$ 2,191,836	\$ 12,210,835	\$ 17,346,372

104年9月30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之放款承諾	\$ 343,352	\$ 686,703	\$ 1,030,055	\$ 2,060,109	\$ 12,996,011	\$ 17,116,230
客戶已開立之信用狀餘額	4,973	2,684	12,718	-	-	20,375
各類保證款項	636,629	175,234	1,680	52,000	42,832	908,375
合 計	\$ 984,954	\$ 864,621	\$ 1,044,453	\$ 2,112,109	\$ 13,038,843	\$ 18,044,980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瑞興銀行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瑞興銀行評估後，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1. 資產品質

項 目		105年9月30日					104年9月30日				
		逾期放款 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逾期放款 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業務別	擔保	3,961	7,068,418	0.06%	74,737	1,886.82%	1,698	7,246,366	0.02%	72,616	4,276.56%
	無擔保	2,133	3,723,729	0.06%	39,358	1,845.19%	914	3,422,290	0.03%	35,128	3,843.33%
住宅抵押貸款(註4)		4,441	10,042,917	0.04%	100,723	2,268.03%	22,546	10,073,523	0.22%	102,924	456.51%
消費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1,687	37,277	4.53%	9,094	539.06%	981	42,834	2.29%	11,636	1,186.14%
金融	擔保	43,466	22,951,838	0.19%	258,574	594.89%	25,067	21,984,331	0.11%	243,273	970.49%
	其他(註6)	-	107,517	-	1,086	-	-	124,318	-	1,243	-
放款業務合計		55,688	43,931,696	0.13%	483,572	868.36%	51,206	42,893,662	0.12%	466,820	911.65%

項 目		105年9月30日					104年9月30日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業務別	信用卡業務	-	-	-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	-	-	-	-	-	-	-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9月30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	-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2,618	-	3,238	-
合計	2,618	-	3,238	-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5年9月30日			104年9月30日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信 總 餘 額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信 總 餘 額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	603,000	11.69%	A 集團	629,417	12.32%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2	B 集團	500,000	9.70%	B 集團	558,000	10.92%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	C 集團	406,098	7.87%	C 集團	500,000	9.79%
	017111 建築服務業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4	D 集團	400,000	7.76%	D 集團	400,000	7.83%
	3190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 及零件製造業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5	E 集團	329,000	6.38%	E 集團	329,000	6.44%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 中介業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 中介業		
6	F 集團	300,000	5.82%	F 集團	300,000	5.87%
	017721 汽車租賃業			011151 紡織製成品製造業		
7	G 集團	293,000	5.68%	G 集團	285,000	5.58%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015010 運輸業		
8	H 集團	270,000	5.24%	H 集團	270,000	5.28%
	017721 汽車租賃業			017721 汽車租賃業		
9	I 集團	262,950	5.10%	I 集團	228,000	4.46%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016491 金融租賃業		
10	J 集團	255,750	4.96%	J 集團	225,956	4.42%
	011151 紡織製成品製造業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係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5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5,756,735	821,832	2,904,462	9,499,313	68,982,342
利率敏感性負債	42,221,364	9,120,087	13,949,595	1,663,182	66,954,228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535,371	(8,298,255)	(11,045,133)	7,836,131	2,028,114
淨 值					5,157,15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0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9.33%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4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0,789,727	1,166,626	5,043,504	3,849,301	70,849,158
利率敏感性負債	45,554,984	8,213,291	14,125,505	925,609	68,819,38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5,234,743	(7,046,665)	(9,082,001)	2,923,692	2,029,769
淨 值					5,109,12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9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9.73%

註：1. 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5 年 9 月 30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555	-	-	92,617	103,172
利率敏感性負債	86,526	3,388	13,954	-	103,868
利率敏感性缺口	(75,971)	(3,388)	(13,954)	92,617	(696)
淨 值					12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3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70.49%)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4 年 9 月 30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5,858	192	-	60,326	86,376
利率敏感性負債	59,727	1,188	9,595	-	70,510
利率敏感性缺口	(33,869)	(996)	(9,595)	60,326	15,866
淨 值					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2.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98,325%

註：1. 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5年9月30日	104年9月30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14	0.20
	稅 後	0.13	0.20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2.15	3.10
	稅 後	2.01	3.05
純 益 率		16.64	23.81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註：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3,819,247	8,785,961	9,764,658	3,148,821	4,534,568	12,913,854	34,671,38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0,939,687	4,411,580	7,405,751	12,786,496	12,289,492	19,689,551	34,356,817
期距缺口	(17,120,440)	4,374,381	2,358,907	(9,637,675)	(7,754,924)	(6,775,697)	314,568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6,461,549	10,628,408	12,409,243	3,721,241	3,278,301	10,801,398	35,622,95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3,899,349	9,657,678	6,431,294	11,441,085	11,007,588	17,675,183	37,686,521
期距缺口	(17,437,800)	970,730	5,977,949	(7,719,844)	(7,729,287)	(6,873,785)	(2,063,563)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 年 9 月 30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5,423	16,810	5,996	10,000	-	92,61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53,014	76,439	17,882	4,736	16,644	537,313	
期距缺口	(527,591)	(59,629)	(11,886)	5,264	(16,644)	(444,696)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 年 9 月 30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5,013	27,633	16,862	192	-	60,32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15,580	77,839	12,367	3,327	13,901	508,146	
期距缺口	(510,567)	(50,206)	4,495	(3,135)	(13,901)	(447,820)	

註：1. 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註：2. 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 10% 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七、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公允價值層級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新光證券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新光證券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5年9月30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合 計	第 一 層 級	第 二 層 級	第 三 層 級	
非衍生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自營—櫃檯—興櫃	\$ 17,469	\$ 17,469	\$ -	\$ -	

		104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合 計	第 一 層 級	第 二 層 級	第 三 層 級	
非衍生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自營—櫃檯—興櫃	\$ 22,159	\$ 22,159	\$ -	\$ -	
營業證券—承銷—櫃檯—債券	6,364	6,364	-	-	

		104年9月30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合 計	第 一 層 級	第 二 層 級	第 三 層 級	
非衍生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自營—櫃檯—興櫃	\$ 19,679	\$ 19,679	\$ -	\$ -	
營業證券—承銷—櫃檯—債券	6,278	6,278	-	-	

3. 新光證券公司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工具，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非屬衍生工具者，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新光證券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新光證券公司可取得者。新光證券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系依照以現金流量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	\$ 6,605,353	\$ 6,566,229	\$ 6,021,9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7,469	28,523	25,9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72	10,473	9,501
<u>金 融 負 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	4,105,961	4,061,195	3,415,412

放款及應收款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代收承銷股款、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期貨交易人權益、代收款項—代收承銷股款、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風險管理制度

(1) 風險管理政策

新光證券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目的，塑造重視風險管理的組織文化，以質化與量化風險管理之成果，作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依據，以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

(2) 風險管理組織

新光證券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單位及各業務單位等。

董事會為新光證券公司之風險管理之決策機構，負責核定新光證券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督導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

為有效執行風險管理事務，新光證券公司規劃於董事會下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單位，前者為新光證券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權責主管單位，後者為協助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日常風險管理相關事宜。此外，各部門亦有專人或電腦安控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工作，並由稽核室等相關單位負責法律與各項風險管理之事前審視及事後查核。

(3) 風險管理辦法

新光證券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管理、風險報告。針對前述流程，新光證券公司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另訂風險管理辦法作為各單位制訂規範之依據，其風險涵蓋的範圍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

險、流動性風險，以及作業風險（含法律風險）。前述風險的管理原則如下：

A. 市場風險管理

依據法令限制及公司董事會之授權設定各項業務（例如：自營、承銷）之庫存上限金額，並依商品特性分別訂定預警及停損機制；藉由職權分工來規範各項限額的部位控管與核決權限，同時根據各業務部門的相關辦法進行風險的衡量與監控；透過盤後分析，掌握交易風險之異動狀況。為確保完整、深入地掌控公司市場風險，新光證券公司定期實施壓力測試及回溯測試，落實風險管理。

B. 信用風險管理

新光證券公司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前者為新光證券公司存放存款之金融機構可能違約之風險，因新光證券公司與多家國內金融機構來往且多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並無顯著集中狀況，對於此部分依法令規範管理，後者主要來自於經紀業務，包含客戶未履行交割義務及自辦融資融券業務所衍生的信用風險。若市場遇到突發而嚴重的事件，導致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造成客戶持有部位產生重大虧損，進一步牽連公司面臨直接或間接的風險，為防範前述狀況，新光證券公司訂定經紀業務風險管理作業細則，輔以動態監控市場之方式，定期進行監控與管理。

為降低交易對手（客戶）之信用風險，業務單位承作交易前，須事先評估交易對手之財力及信用狀況，確認交易之適法性；再依據客戶財力程度設定分級信用限額，執行信用分級管理；交易後定期或不定期檢視客戶信用部位，執行信用風險控管，並以「低流動性個股」、「高風險個股或客戶」、「融資融券總額控管或個股風險預警指標」等相關因素作為信用風險之控管重點。

此外，對於交易對手，除定期檢視其信用狀況，亦得藉由下列措施來管理信用風險：限制新增信用暴險、縮短其信用限額、徵提擔保品以增強信用。

C.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

新光證券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範圍涵蓋資金來源、資金運用及缺口管理，其控管重點如下：

- a. 對於資金來源部分，除確保資金來源之穩定性與分散性外，並隨時保持充分之備用額度，以有效因應非預期資金供給之波動風險。
- b. 對於資金運用部分，除了評估投資收益外，必須確保其流動性與安全性，以有效因應非預期資金之需求。
- c. 對於各天期之資金缺口進行管理，除了合理有效地安排資金之來源與運用，亦應事先模擬未來可能的資金缺口及資金規劃，以確保維持正常營運所需的資金來源安全無虞。
- d. 財務部依據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作業細則，定期編制相關管理報表並副知風險管理單位，確保營運週轉資金之安全穩健。

D. 法律與作業風險管理

法律與作業風險管理依性質與權責劃分為事前之控管與事後之查核。事前控管係為防止業務進行時或完成前造成無可彌補的損害，例如隨時注意主管機關之法令增修，並留意法令變動對公司及業務造成的影響。事後查核則是檢視業務部門是否依辦法或作業規定執行業務，並對各業務之缺失提出改善建議，檢討分析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隨時審查各單位標準作業流程。

新光證券公司依內部控制制度所規範之作業程序及控制要點進行控管，針對現有業務亦定期審視隨時機動調整，若未來擬開辦新種業務或遇法令變更致使作業環

境變動調整時，將遵循法令並進行風險自我辨識評估及修正。

2. 市場風險分析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新光證券公司除了承銷部協辦包銷上市櫃股票、轉換公司債及推薦興櫃股票，以及自營部因擔任推薦券商為造市者角色而持有興櫃股票之外，整體而言，新光證券公司上市櫃股票及轉換公司債持股比重不高，因此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興櫃股票價格波動所導致新光證券公司收益減少的風險。

新光證券公司遵循法令持股限制及董事會授權上限額度，依研究分析人員針對總體經濟、產業及個別公司之前景、財務狀況等所作之評估，提供權責單位作為投資買賣決策之參考，同時參酌股市基本面、技術面，兼顧市場之供需關係，並透過公司停損停利之機制，監控風險的暴險程度。

3. 信用風險分析

新光證券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其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新光證券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新光證券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新光證券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新光證券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使新光證券公司面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短期票券（附條件交易）、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

(1) 信用風險集中程度

新光證券公司以經紀業務為主，客戶群眾多分散，為降低信用風險，新光證券公司對於經紀業務之交易對象風險控管，依客戶財務狀況控管交易額度，以降低受託交割風險。同時對於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款，新光證券公司實務上已經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並設計單一金融機構承作額度之監控，因此，並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

(2) 信用風險品質

新光證券公司金融資產按信用品質分類，包括未逾期未減損、已逾期但未減損、已減損及減損準備等四類。

由下表中顯示，新光證券公司金融資產皆屬「未逾期未減損」之正常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存出保證金、其他流動資產及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存出保證金等主要存放於國內金融機構，其信用風險應屬低度風險，表示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至於應收款項，則以應收帳款及應收證券融資款所佔比例較高，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說明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係包含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承作短期票券，往來機構均為本國金融機構。

B. 客戶保證金專戶

係指辦理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按主管機關之規定，上述款項應存放於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銀行，並設置專戶與自有資產分離存放。

C.其他存出保證金

主要係包含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基金則繳存於證券交易所，依據規定，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得代償使用此筆基金，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新光證券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出對象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暴險金額甚低。

D.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係指新光證券公司提供現金（約當現金）設定質押，存放之機構皆屬本國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E.應收帳款

係指證券商經營業務所生之債權，包括出售營業證券之應收成交價款、自辦信用交易之應收融資利息及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等。當客戶發生違約情事時，上述應收款項仍可透過交易市場反向處分而予以收回，然若前述反向沖銷發生損失，則需向客戶追討價差款項。根據歷史經驗，近年來申報違約發生率（違約金額／受託營業額）皆低於 0.02%，加上申報違約金額中發生壞帳的比率微乎其微，故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低。

F.應收證券融資款

係從事信用交易客戶所承作標的之市場波動與損失，使證券商有可能發生交易對手信用損失之虞者，新光證券公司已嚴謹監控標的市場波動與交易對手信用狀況，並依規定執行相關控管措施，以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降至最低。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類表

105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未逾期未減損	已逾期 但未減損	已減損	減損準備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3,317	\$ -	\$ -	\$ -	\$ 433,317
客戶保證金專戶	387,734	-	-	-	387,734
代收承銷股款	16,367	-	-	-	16,367
存出保證金	2,78,741	-	-	-	2,78,741
受限制資產—流動	300,000	-	-	-	300,000
小計	1,416,159	-	-	-	1,416,159
應收款項					
應收證券融資款	3,175,773	-	-	-	3,175,773
應收帳款	1,988,020	-	-	-	1,988,020
其他應收款	3,158	-	-	-	3,158
轉融通保證金	9,279	-	-	-	9,279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8,557	-	-	-	8,557
應收借貸款項	3,568	-	-	-	3,5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9	-	-	-	8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	-
	5,189,194	-	-	-	5,189,194
合計	\$ 6,605,353	\$ -	\$ -	\$ -	\$ 6,605,353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類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未逾期未減損	已逾期 但未減損	已減損	減損準備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6,900	\$ -	\$ -	\$ -	\$ 386,900
客戶保證金專戶	329,161	-	-	-	329,161
代收承銷股款	444,075	-	-	-	444,075
存出保證金	308,957	-	-	-	308,957
受限制資產—流動	10,000	-	-	-	10,00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300,000	-	-	-	300,000
小計	1,779,093	-	-	-	1,779,093
應收款項					
應收證券融資款	3,381,123	-	-	-	3,381,123
應收帳款	1,370,180	-	-	-	1,370,180
其他應收款	6,401	-	-	-	6,401
轉融通保證金	11,174	-	-	-	11,174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3,537	-	-	-	13,537
應收借貸款項	3,631	-	-	-	3,6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8	-	-	-	6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2	-	-	-	902
	4,787,636	-	-	-	4,787,636
合計	\$ 6,566,729	\$ -	\$ -	\$ -	\$ 6,566,729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類表

104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未逾期未減損	已逾期 但未減損	已減損	減損準備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4,314	\$ -	\$ -	\$ -	\$ 704,314
客戶保證金專戶	355,123	-	-	-	355,123
存出保證金	308,421	-	-	-	308,421
受限制資產—流動	10,000	-	-	-	10,00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300,000	-	-	-	300,000
小計	1,677,858	-	-	-	1,677,858
應收款項					
應收證券融資款	2,630,469	-	-	-	2,630,469
應收帳款	1,640,491	-	-	-	1,640,491
其他應收款	3,341	-	-	-	3,341
轉融通保證金	25,222	-	-	-	25,222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32,233	-	-	-	32,233
應收借貸款項	11,487	-	-	-	11,4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0	-	-	-	8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	-
	4,344,073	-	-	-	4,344,073
合計	\$ 6,021,931	\$ -	\$ -	\$ -	\$ 6,021,931

4. 資金流動性風險分析

(1) 資金流動性風險定義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在合理之時間內，以合理之資金成本，取得必要且充足之資金供給，以致產生資金供需缺口之風險，或新光證券公司為獲得必要之資金供給而必須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2)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為維持公司日常營運資金週轉順利，確保資金運用之安全性及流動性，新光證券公司以財務部為獨立於各業務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負責掌控每日公司資金概況。財務部除了依各金融機構實務上往來情形，適度運用剩餘資金，或動用金融機構授信額度填補資金缺口，並定期編製資金流動性風險等相關報表作為管理依據。

(3)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銀行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為新光證券公司借入款項中可運用的重要資金來源，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新光證券公司未動用授信額度分別為 60.20 億元、57.40 億元及 61.65 億元，前述額度足以支應新光證券公司營運發展。

新光證券公司定期檢視資金需求變化、留意金融市場狀況及利率走勢，加上考量可運用授信額度，隨時保持充足的籌資額度以維繫良好的資金調度能力。下表係依據新光證券公司目前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或依合約、交易之行為為基礎所編製新光證券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其中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為新光證券公司向金融機構主要資金調度工具，且均為 3 個月內到期之短期融通方式。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05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負債	付 即期	款 3個月內	期 3至12個月內	期 1至5年內	間 5年以後	合 計
短期借款	\$ -	\$ 175,000	\$ -	\$ -	\$ -	\$ 175,000
應付商業本票	-	270,000	-	-	-	270,000
融券保證金	567,036	-	-	-	-	567,036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622,623	-	-	-	-	622,623
期貨交易人權益	387,393	-	-	-	-	387,393
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	1,952,272	-	-	-	-	1,952,272
其他應付款	10,126	16,125	89,109	-	-	115,360
代收款項－代收承銷股 款	16,352	-	-	-	-	16,352
現金流出	<u>\$ 3,555,802</u>	<u>\$ 461,125</u>	<u>\$ 89,109</u>	<u>\$ -</u>	<u>\$ -</u>	<u>\$ 4,106,036</u>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負債	付 即期	款 3個月內	期 3至12個月內	期 1至5年內	間 5年以後	合 計
短期借款	\$ -	\$ 180,000	\$ -	\$ -	\$ -	\$ 180,000
應付商業本票	-	245,000	-	-	-	245,000
融券保證金	680,529	-	-	-	-	680,529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697,802	-	-	-	-	697,802
期貨交易人權益	328,976	-	-	-	-	328,976
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	1,337,895	-	-	-	-	1,337,895
其他應付款	13,264	129,585	4,150	-	-	146,999
代收款項－代收承銷股 款	444,060	-	-	-	-	444,060
現金流出	<u>\$ 3,502,526</u>	<u>\$ 554,585</u>	<u>\$ 4,150</u>	<u>\$ -</u>	<u>\$ -</u>	<u>\$ 4,061,261</u>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04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負債	付 即期	款 3個月內	期 3至12個月內	期 1至5年內	間 5年以後	合 計
短期借款	\$ -	\$ -	\$ -	\$ -	\$ -	\$ -
應付商業本票	-	-	-	-	-	-
融券保證金	756,970	-	-	-	-	756,97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638,117	-	-	-	-	638,117
期貨交易人權益	354,630	-	-	-	-	354,630
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	1,547,170	-	-	-	-	1,547,170
其他應付款	9,235	13,435	95,855	-	-	118,525
現金流出	<u>\$ 3,306,122</u>	<u>\$ 13,435</u>	<u>\$ 95,855</u>	<u>\$ -</u>	<u>\$ -</u>	<u>\$ 3,415,412</u>

(2) 資金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

新光證券公司不定期以壓力測試進行模擬分析，以測試在極端異常之不利情境下，新光證券公司資金流動性的變動情形，以確保新光證券公司資金流動性。壓力情境包括重大市場波動、各種信用事件發生及非預期之金融市場資金流動性緊縮等可能產生資金流動性壓力之假設，以衡量在不影響正常業務與營運之前提下，公司整體資金供給、需求與各期間正負資金缺口變動情形。

若產生壓力情境之資金缺口時，財務單位除了進行內部討論外，並將結果呈報風險管理小組及各相關業務單位參考，必要時將藉由以下程序，防止壓力事件之發生：

- A. 有計劃性處分流動資產，降低市場不利價格衝擊以取得資金。
- B. 降低交易部門庫存證券，以提高流動性準備。
- C. 質押新光證券公司資產向金融機構取得資金。
- D. 有計劃性處分流動資產或長期投資部位，降低市場不利價格衝擊以取得資金。
- E. 籌備辦理現金增資事宜或運用其他籌資工具。
- F. 請求母公司、關係企業給予適當之奧援。

四八、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規 條 次	計 算 公 式	105年9月30日		104年9月30日		標 準	執 行 情 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199,664	27.960 倍	202,009	21.295 倍	≥1	符 合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7,141		9,486			
17	流動資產	543,380	1.377 倍	490,221	1.346 倍	≥1	"
	流動負債	394,533		364,116			
22	業主權益	199,664	114.094%	202,009	115.434%	≥60% ≥40%	"
	最低實收資本額(註)	175,000		175,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198,555	255.721%	200,632	253.859%	≥20% ≥15%	"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77,645		79,033			

註：「最低實收資本額」應依期貨商設置標準所定之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計算，本公司依指撥營運資金計算。

四九、專屬期貨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

客戶委託新光證券公司期貨部門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惟期貨交易保證金所引起之槓桿作用，可能使客戶獲得鉅額利益或遭受重大損失，為免客戶之損失連帶影響本公司之財務安全，故新光證券公司依照規定，於每日依委託客戶未平倉期貨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之金額時，新光證券公司立即通

知客戶補繳保證金，若客戶未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時，新光證券公司得將客戶持有之期貨契約逕予平倉。

五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六及十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及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八及十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九)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十及十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十一及十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八)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十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及十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十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十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五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聚酯事業部、金融證券部、光電事業部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聚酯事業部	金融證券部	光電事業部	其他	合計
收入		<u>\$18,956,244</u>	<u>\$ 1,507,042</u>	<u>\$ 4,923,160</u>	<u>\$ 58,599</u>	<u>\$25,445,045</u>
稅前淨利		<u>\$ 984,757</u>	<u>\$ 346,766</u>	<u>(\$ 391,218)</u>	<u>(\$ 42,988)</u>	<u>\$ 897,317</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聚酯事業部	金融證券部	光電事業部	其他	合計
收入		<u>\$20,519,247</u>	<u>\$ 1,632,078</u>	<u>\$ 5,742,267</u>	<u>\$ 75,879</u>	<u>\$27,969,471</u>
稅前淨利		<u>\$ 1,096,787</u>	<u>\$ 420,930</u>	<u>(\$ 305,518)</u>	<u>(\$ 42,675)</u>	<u>\$ 1,169,524</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部門資產			
聚酯事業部	\$ 29,528,508	\$ 28,502,035	\$ 29,163,199
金融證券部	83,891,609	83,999,304	85,563,211
光電事業部	12,684,227	13,543,044	14,434,396
其他	3,340,611	3,469,790	3,238,927
部門資產總額	<u>\$129,444,955</u>	<u>\$129,514,173</u>	<u>\$132,399,733</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 最高 限額	屬母子公司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證	註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達輝光電	2	註3	\$ 468	\$ 468	\$ 468	\$ -	-	註5	Y	-	-	
		新輝光電	2	註3	897,042	895,997	895,997	-	3.58	"	Y	-	-	
		泛亞聚酯	2	註3	300,000	300,000	300,000	-	1.20	"	Y	-	-	
		新星興業	2	註3	450,000	450,000	450,000	-	1.80	"	Y	-	-	
		新光國際租賃	2	註3	250,000	250,000	250,000	-	1.00	"	Y	-	-	
		杭州華春	3	註4	866,355	376,320	219,520	-	0.88	"	Y	-	Y	
		泰國泰新工業	3	註4	457,581	377,069	377,069	-	1.50	"	Y	-	-	
		新光工業	3	註4	192,429	31,360	31,360	-	0.13	"	Y	-	Y	
		LOFO HIGH TECH FILM GmbH	3	註4	294,240	210,480	175,400	-	0.70	"	Y	-	-	

限額計算：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國內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淨值 25,059,155 仟元×20%＝5,011,831 仟元

註4：對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淨值 25,059,155 仟元×30%＝7,517,747 仟元

註5：對外背書保證總限額＝淨值 25,059,155 仟元×50%＝12,529,578 仟元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新 光 合 成 纖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票 華南金控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08,602	\$ 25,818	\$ 25,818	0.02	\$ 25,818	
	欣巴巴(原興達)	"	"	11	-	-	-	-	
	元大金控	"	"	169,957	1,904	1,904	-	1,904	
	中 鋼	"	"	329,380	7,279	7,279	-	7,279	
	國賓大飯店	"	"	128,000	3,149	3,149	0.03	3,149	
	第一金控	"	"	818,634	13,630	13,630	0.01	13,630	
	永豐金融控股	"	"	14,767,777	136,602	136,602	0.14	136,602	
	大台北區瓦斯	實質關係人	"	20,213,826	483,111	483,111	3.91	483,111	
					\$ 671,493	\$ 671,493		\$ 671,493	
	票 海外投資開發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0	\$ 40,000	\$ 40,000	4.44	\$ 41,478	
	力宇創業投資	"	"	189,627	1,901	1,901	1.49	1,674	
	環華證券金融	"	"	2,102,512	16,300	16,300	0.53	22,267	
	新光兆豐	實質關係人	"	200,000	17,666	17,666	2.22	36,717	
	網路家庭投資開發	無	"	78,540	(676)	(676)	3.03	1,110	
	Bud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無	"	288,000	-	-	5.00	2,944	
	大台北寬頻	實質關係人	"	2,500,000	12,900	12,900	1.67	9,129	
	台灣賽諾世	無	"	10,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	29,753	
	伸波通訊	"	"	665,000	6,650	6,650	17.88	3,431	
	新光綠寶	實質關係人	"	800,000	5,658	5,658	17.54	8,257	
					\$ 200,392	\$ 200,392		\$ 156,760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 備	註
	台灣水泥 新光紡織 新光金融控股 台新金融控股 世正開發 全球創業投資 台灣工業銀行 新光三越百貨 系通科技	無 實質關係人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 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 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無 " " " " 實質關係人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 "	9,554,654 28,378,958 144,145,821 121,784,916 10,763,293 5,600,000 31,154,308 24,401,636 3,000,000	\$ 340,623 1,119,550 993,165 1,418,794 104,237 46,312 250,481 742,542 15,300 \$ 5,031,004	0.26 9.46 1.41 1.28 3.52 4.65 1.30 1.96 11.56	\$ 340,623 1,119,550 993,165 1,418,794 104,237 46,312 250,481 742,542 15,300 \$ 5,031,004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餘額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轉投資之孫公司	進 貨 \$ 1,048,456	9.14	(註)		(註)	(註)	應付帳款 (\$ 417,659)	(28)
			銷 貨 (334,233)	(2.32)	"		"	"	應收帳款 26,182	1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044,662)	(7.26)	"		"	"	應收帳款 363,182	14
									其他應收款 4,695	1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459,837)	(3.20)	"		"	"	應收帳款 167,529	7
									其他應收款 28,926	8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54,748)	(1.08)	"		"	"	應收帳款 14,315	1
									其他應收款 39,638	11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轉投資之孫公司	銷 貨 (113,977)	(0.79)	"		"	"	應收帳款 13,782	1

註：請參閱附表十六。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方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款 \$ 363,182	3.75	\$ -	-	-	\$ 113,337	\$ -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款 167,529	4.52	-	-	-	77,071	-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數	比率	持 有 面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投資 損益	本期認列之 損益	備 註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泛亞聚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8樓	聚胺酯、聚醯胺之製造及買賣	\$ 363,024	50,569,938	100.00	\$ 866,086	\$ 83,550	\$ 83,550	83,550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9樓	從事各種事業之轉投資、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之轉投資	1,318,000	152,100,000	100.00	1,644,894	(11,196)	(11,196)	(11,196)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9樓	空氣污染防治、配管工程及機器安裝等各項工程之承接	665,095	38,543,818	100.00	506,992	4,673	4,673	4,673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8樓	人造纖維製造、紡織線批發、零售	252,540	25,245,000	49.99	410,352	161,546	161,546	80,749	
	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9樓	焚化爐之興建相關業務	715,000	71,500,000	100.00	694,372	(4,602)	(4,602)	(4,602)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1,128,832	1	100.00	2,232,490	80,074	80,074	80,074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2,161,057	1	100.00	2,082,112	99,300	99,300	99,300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15鄰松樹21之9號	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造、批發等	418,575	38,695,828	50.44	1,423,224	105,665	105,665	53,298	
	新光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8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務	1,201,000	110,503,140	80.07	997,436	(160,187)	(160,187)	(128,266)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6之1號5樓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交易輔助人	1,107,200	114,633,265	77.98	1,993,480	200,072	200,072	156,020	
	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8樓	專業投資	3,505	1,111,315	48.57	5,601	(48)	(48)	(23)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區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58號	精密化學材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446,000	20,000,000	100.00	30,350	(88,748)	(88,748)	(89,062)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區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58號	精密化學材料—合成樹脂及塑膠之製造	2,739,341	263,447,455	56.83	1,672,187	(321,948)	(321,948)	(184,065)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延平北路二段133號	商業銀行	1,131,213	73,947,071	27.06	1,310,722	103,562	103,562	28,018	
	鼎豐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宋屋里延平路3段248號2樓	人力資源管理顧問	5,000	(註1)	100.00	6,910	1,565	1,565	1,565	
新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8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銷售業	50,000	5,370,000	100.00	52,894	1,427	1,427	1,427	
	新捷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8樓	一般廣告服務業	5,000	500,000	100.00	2,034	(14)	(14)	(14)	
	新光綠空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91號21號1樓	花卉栽培、自動控制設備工程	8,000	800,000	17.54	-	(3,736)	(3,736)	(2,299)	註2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7樓	從事各種事業之租賃	100,000	10,000,000	100.00	99,649	5,866	5,866	5,866	

註1：係有限公司組織，以出資額計算持股比例。

註2：於本期喪失控制力，由孫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詳附表二。

(續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屬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期	資本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備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屬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期	資本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備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泰國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英屬維京群島	生產工業塑膠、聚脂膠片、 聚脂薄膜及產品之銷售	USD 37,409	USD 37,409	USD 37,409	117,499,996	90.38	USD 55,621	USD 2,828	\$	-	注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維京群島 FORMOSA VICTORY INTERNATIONAL LTD. 香港日春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USD 1,240	USD 1,240	USD 1,240	1	100.00	USD 1,619	(USD 3)		-	
				專業投資	USD 51,082	USD 51,082	USD 51,082	341,348,521	92.11	RMB 261,218	RMB 6,289		-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生產工程塑膠、聚脂膠片、 聚脂薄膜及自產產品之 銷售	USD 17,300	USD 17,300	USD 17,300	1	100.00	RMB 185,042	RMB 15,646		-	
香港日春實業有限 公司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化纖織造、印染及其產品加 工	USD 51,082	USD 51,082	USD 51,082	1	100.00	RMB 274,887	RMB 6,292		-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 公司	大春寰宇投資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二段金谷港65 號5樓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9,000	9,000	9,000	(註)	45.00	6,704	253		-	
新鑫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新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8樓	中華民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務	60,000	60,000	60,000	5,500,000	3.99	47,101	(160,187)		-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新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8樓	中華民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務	17,568	17,568	17,568	1,320,000	0.96	12,226	(160,187)		-	
	MAXPR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一般轉投資	1,743,557	1,743,557	1,743,557	54,204,000	100.00	(209,236)	(121,575)		-	
MAXPRO LTD. LOFO HOLDING GmbH	LOFO HOLDING GmbH	德國	德國	從事一般轉投資	1,743,507	1,743,507	1,743,507	(註)	100.00	(225,016)	(121,854)		-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LOFO HIGH TECH FILM GmbH	德國	德國	TAC 膜	1,743,507	1,743,507	1,743,507	(註)	100.00	(226,824)	(121,758)		-	
	新光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證券投資顧問業	20,000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21,831	478		-	
	新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人身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3,000	2,000,000	100.00	36,165	10,458		-	
	新光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財產保險代理人	2,997	2,997	2,997	1,000,000	100.00	19,596	6,683		-	
新工環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15鄰松樹21 之9號	中華民國	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 造、批發等	96,317	96,317	96,317	1,587,081	2.07	108,167	105,665		-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區區苗栗縣竹南鎮科 研路58號	中華民國	精密化學材料合成樹脂及 塑膠之製造	153,270	153,270	153,270	10,218,000	2.20	122,891	(321,948)		-	
	智醫海量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路開封街一段48號10 樓之10	中華民國	管理顧問、生物技術及研究 發展服務業	25,000	25,000	25,000	2,500,000	83.33	2,085	(4,708)		-	
泛亞聚脂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新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2樓之2	中華民國	電子資訊軟體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1,662	1,958		-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2樓之2	中華民國	從事各種事業之租賃及經 銷業務	520,000	520,000	520,000	22,200,000	30.00	241,684	114,245		-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23號 8樓	中華民國	各種錄音、錄影磁碟用磁性 原帶與聚脂膠膜之製造 加工	202,090	202,090	202,090	2,990,000	59.80	152,081	1,400		-	
新機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 造、批發等	36,906	36,906	36,906	1,038,000	1.35	38,778	105,665		-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新光佳醫資產管理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醫療器材批發	160,344	160,344	153,000	16,034,400	51.00	166,468	12,396		-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新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及批發	5,000	5,000	-	5,000,000	100.00	5,000	-		-	

註：係有限公司組織，以出資額計算持股比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資金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總額	與備註
1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8,600	\$ 12,600	\$ 12,600	2.5%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307,485 (註2)	\$ 307,485 (註2)	
2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6,900	5,400	5,400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1,727 (註3)	101,727 (註3)	
3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0,000	30,000	-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174,270 (註4)	174,270 (註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資金貸與總額」為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資金貸與總額」為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4：「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資金貸與總額」為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以本公司淨 值 30% 為限)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 最高 保證 額 (以本公司淨 值 50% 為限)	屬母子公司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保證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杭州華春化纖染 織有限公司	新光工業（杭州）有 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 控制	\$ 387,014 (以本公司淨 值 30% 為限) ¥ 82,466 註 3	\$ 213,528	\$ 197,106 (註 2)	\$ -	\$ -	15.28	\$ 645,023 (以本公司淨 值 50% 為限) ¥ 137,444 註 4	-	-	Y	
2	達輝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LOFO HIGH TECH FILM GmbH	受同一母公司 控制		73,560	70,160	70,160	-	2.26		Y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原幣人民幣 42,000 仟元。

註 3：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對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 = 淨值 3,104,477 仟元 × 30% = 931,343 仟元。

註 4：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 = 淨值 3,104,477 仟元 × 50% = 1,552,238 仟元。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帳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13,751	\$	17,469	-	\$ 17,469	
	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4,754		9,500	-	33,141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9,055		972	-	801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44		7,444	-	7,444	
	基金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5,000		1,649	-	1,649	
	基金受益憑證	"	"	27,726		396,825	-	396,825	
	公司債券	"	"			123,256	-	123,256	
	金融債券	"	"			1,924,777	-	1,924,777	
	政府公債	"	"			1,087,317	-	1,087,317	
	公司債券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969,458	-	969,458	
		"				5,269,269	-	5,269,269	
	政府債券	"	"			2,634,936	-	2,634,936	
	金融債券	"	"			2,111,915	-	2,111,915	
	股票投資	"	"			8,365,000	-	8,365,000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6,066		7,214	-	7,214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纖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81,791	(USD	23,635	0.02	(USD 23,635	
	金融債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83,200	(USD	27,027	-	(USD 27,027	
	台新大和基金					862)		862)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新 星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無 實質關係人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纖公司董 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96 117,962 4,384,117 1,951,507	\$ 11 2,820 51,075 76,987	- 0.02 0.04 0.65	\$ 11 2,820 51,075 76,987	
	股權投資 奇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0,150 7,359 2,269,901	139 75 24,855	- - -	139 75 24,855	
	股權投資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19,000	24,420	0.21	24,420	
	受益憑證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10,020	49,950	-	49,950	
友 輝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權投資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1,560	9,859	-	9,859	
新 鑫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權投資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無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152 48	20 1	- -	20 1	
	股權投資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纖公司董 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149 733,808 963	46 17,649 7	- - -	46 17,649 7	
新 隆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新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實質關係人 " 無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329,218 112 4,680,487 3,600,000	3,835 4 39,784 30,000	- - 6.69 15.52	3,835 4 39,784 77,236	
	結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2,970,000 990,000	9,900 11,880	19.80 19.80	138,689 14,40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目	期 股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 股權投資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纖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14,761,329	\$ 29,970 101,706		- 0.14	\$ 29,970 101,706	
	受益憑證 台新大和基金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65,000	(USD 34,555 1,102)		-	(USD 34,555 1,102)	
維京群島 FORMOSA VICTORY INTERNATIONAL LTD.	股權投資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纖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97,894	9,778		0.01	9,778	
泛亞聚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福麟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6,990	2,168		1.82	3,594	
	United Capital Fund	"	"	4,850,000	-		7.09	-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	50		0.01	81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支	款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使用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	103.3.29	\$ 381,280	\$ 343,152		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招標議價	自用	無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十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付) 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	價授信期間	應 收 (付)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帳 款 之 比 率 %	
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投資公司	銷 貨 (\$ 1,048,456)	(29)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 417,659	52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進 貨 334,233	10	"	"	"	應付帳款 (26,182)	(7)	
			進 貨 1,044,662	57	"	"	"	應付帳款 (363,182)	(84)	
								應付費用 (4,695)	(6)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進 貨 459,837	61	"	"	"	應付帳款 (106,569)	(90)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進 貨 154,748	21	"	"	"	應付費用 (89,886)	(54)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	"						應付帳款 (14,413)	(51)	
			進 貨 113,977	11				應付費用 (39,540)	(14)	
			銷 貨 (906,929)	(94)	依雙方簽 訂之合約辦理 註	依雙方簽 訂之合約辦理 註	依雙方簽 訂之合約辦理 註	應收帳款 211,758	(14)	97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NVISTA (Singapore) Pte. Ltd (INVISTA)	邦新工業之聯屬公司	銷 貨 (180,124)	(10)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30,937	11	
新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企業所控制	銷 貨 180,124	9	註	註	註	應付帳款 (30,937)	(12)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進 貨		註	註	註			

註：請參閱附表十六。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附表十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方式		
泰國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帳款 \$ 417,659	3.39	\$ -	-	-	\$ 49,870	\$ -
邦新工業	INVISTA (Singapore) Pte. Ltd. (INVISTA)	邦新工業之聯屬公司	應收關係人帳款 211,758	4.52	-	-	-	117,125	-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十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資金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總額	與備註
1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8,600	\$ 12,600	\$ 12,600	2.5%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307,485 (註2) 101,727 (註3)	\$ 307,485 (註2) 101,727 (註3)	
2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6,900	5,400	5,400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附表十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13,751	\$	17,469	-	\$ 17,469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	165,000		7,444	-	7,444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基金受益憑證 台新金融控股股	"	"	2,181,791		1,649	-	1,649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纖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23,635	0.02	23,635	
						(USD 754)		(USD 754)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08,602	\$	25,818	0.02	25,818	
	華南金控	"	"	11		-	-	-	
	欣巴巴（原興達）	"	"	169,957		1,904	-	1,904	
	元大金控	"	"	329,380		7,279	-	7,279	
	中 鋼	"	"	128,000		3,149	0.03	3,149	
	國賓大飯店	"	"	818,634		13,630	0.01	13,630	
	第一金控	"	"	14,767,777		136,602	0.14	136,602	
	永豐金融控股	"	"	20,213,826		483,111	3.91	483,111	
	大台北區瓦斯	實質關係人	"	27,726		396,825	-	396,825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			123,256	-	123,256	
	基金受益憑證	"	"			1,924,777	-	1,924,777	
	公司債券	"	"			1,087,317	-	1,087,317	
	金融債券	"	"			969,458	-	969,458	
	政府公債	"	"				-		
	受益憑證	"	"				-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台新大和基金	實質關係人	"	3,883,200	(USD 862)	27,027	-	27,027	
						(USD 862)		(USD 862)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	396		11	-	11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117,962		2,820	0.02	2,820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						

(接次頁)

[illegible]

-147-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目	期 股	帳 數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纖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384,117	\$ 51,075	0.04	\$ 51,075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纖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實質關係人	"		1,951,507	76,987	0.65	76,987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纖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實質關係人	"		897,894	9,778	0.01	9,778	
	股權投資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1,149	46	-	46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733,808	17,649	-	17,649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纖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實質關係人	"		963	7	-	7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329,218	3,835	-	3,835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112	4	-	4	
						<u>\$ 5,351,066</u>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券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5,269,269	-	5,269,269	
	政府債券	"	"			2,634,936	-	2,634,936	
	金融債券	"	"			2,111,915	-	2,111,915	
	票券投資	"	"			8,365,000	-	8,365,000	
						<u>\$ 18,381,120</u>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9,055	\$ 972	-	801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海外投資開發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0	\$ 40,000	4.44	41,478	
	力宇創業投資	"	"		189,627	1,901	1.49	1,674	
	環華證券金融	"	"		2,102,512	16,300	0.53	22,267	
	新光兆豐	實質關係人	"		200,000	17,666	2.22	36,717	
	網路家庭投資開發	無	"		78,540	(676)	3.03	1,110	
	Bud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無	"		288,000	-	5.00	2,944	
	大台北寬頻	實質關係人	"		2,500,000	12,900	1.67	9,129	
	台灣賽諾世	"	"		10,000,000	100,000	10.00	29,753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期 目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註
	伸波通訊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5,000	\$	17.88	\$ 3,431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	實質關係人	"		800,000		17.54	8,257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34,754		-	33,141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投資	"	"		936,066		-	7,214	
	福麟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	"		236,990		1.82	3,594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United Capital Fund	"	"		4,850,000		7.09	-	
	股權投資								
	新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00,000		15.52	77,236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970,000		19.80	138,689	
	欣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990,000		19.80	14,400	
						<u>\$ 11,880</u>			
						<u>\$ 271,062</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十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交	易	情	形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NVISTA (Singapore) Ptd. Ltd.	邦新工業之聯屬公司	銷 貨	(\$ 906,929)		(94)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 211,758		97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附表十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人款項處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NVISTA (Singapore) Ptd. Ltd.	邦新工業之聯屬公司	\$ 211,758	4.52	\$ -	\$ -	-	\$ 117,125	\$ -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公司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十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		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新光合纖公司	泰新公司	1	銷貨收入	\$ 334,233	請參閱附註四	1		
0	新光合纖公司	泰新公司	2	銷貨成本	1,048,456	"	4		
0	新光合纖公司	泰新公司	2	應付帳款	417,659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泰新公司	1	應收帳款	26,182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杭州華春公司	1	銷貨收入	113,977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杭州華春公司	1	應收帳款	13,782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光工業公司	1	銷貨收入	70,949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光工業公司	1	應收帳款	5,728	"	-		
0	新光合纖公司	SSFC	2	應付費用	53,677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	1	租金收入	21,593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	1	銷貨收入	1,044,662	請參閱附註四	4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	1	其他收入	13,574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	1	應收帳款	363,182	請參閱附註四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科光電	1	其他應收款	4,695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友輝光電	1	租金收入	13,059	"	-		
0	新光合纖公司	友輝光電	1	其他收入	6,959	"	-		
0	新光合纖公司	友輝光電	1	其他應收款	2,363	"	-		
0	新光合纖公司	邦新工業	2	製造費用減項	162,036	請參閱附註五	1		
0	新光合纖公司	邦新工業	1	銷貨收入	154,748	請參閱附註四	1		
0	新光合纖公司	邦新工業	1	租金收入	17,204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邦新工業	1	其他收入	16,622	"	-		
0	新光合纖公司	邦新工業	1	應收帳款	14,315	請參閱附註四	-		
0	新光合纖公司	邦新工業	1	其他應收款	39,638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泛亞聚酯	1	銷貨收入	459,837	請參閱附註四	-		
0	新光合纖公司	泛亞聚酯	1	租金收入	11,103	一般	2		
0	新光合纖公司	泛亞聚酯	1	製造費用減項	110,913	請參閱附註五	-		
0	新光合纖公司	泛亞聚酯	2	銷貨成本	8,730	請參閱附註四	-		
0	新光合纖公司	泛亞聚酯	1	應收帳款	167,529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泛亞聚酯	1	其他應收款	28,926	一般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		來往		情形
				交易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纖工業	2	銷貨成本	\$ 40,500		一般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纖工業	1	其他收入	2,489		"	-
0	新光合纖公司	瑞興銀行	1	銀行存款	10,183		"	-
0	新光合纖公司	瑞興銀行	2	長期擔保放款	400,000		"	-
0	新光合纖公司	新光網	2	銷貨成本	2,960		"	-
1	杭州華春公司	新光工業公司	3	租金收入	8,852		"	-
1	杭州華春公司	新光工業公司	3	製造費用減項	29,652		請參閱附註五	-
1	杭州華春公司	新光工業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558		一般	-
2	達輝光電	LOFO HIGH TECH	3	銷貨成本	3,563		請參閱附註四	-
2	達輝光電	LOFO HIGH TECH	3	預付款項	3,631		一般	-
2	達輝光電	新輝光電	3	銷貨收入	3,235		請參閱附註四	-
2	達輝光電	新輝光電	3	營業費用減項	2,502		"	-
2	達輝光電	新輝光電	3	銷貨成本	2,808		"	-
3	新科光電	友輝光電	3	銷貨收入	180,124		"	1
3	新科光電	友輝光電	3	應收帳款	30,937		"	-
3	新科光電	新光工業公司	3	銷貨收入	6,637		"	-
3	新科光電	新輝光電	3	銷貨收入	3,582		"	-
4	新科光電	新科光電	3	銷貨收入	2,040		一般	-
5	友輝光電	瑞興銀行	3	銀行存款	35,216		"	-
6	新輝光電	友輝光電	3	銷貨收入	49,085		請參閱附註四	-
6	新輝光電	友輝光電	3	應收帳款	13,342		"	-
6	新輝光電	LOFO HIGH TECH	3	銷貨成本	24,815		"	-
7	MAXPRO	LOFO HIGH TECH	3	其他應收款	12,138		一般	-
8	SSFC	香港日春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8,199		"	-
9	新星興業	瑞興銀行	3	銀行存款	195,893		"	-
10	新光證券	瑞興銀行	3	銀行存款	383,148		"	-
11	新鑫資產	瑞興銀行	3	銀行存款	27,174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 3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新光合纖公司對各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如下：

公司名	稱項	目銷	貨價	交	易	條	件進	貨	交	易	條	件收	款	條	件付	款	條	件
杭州華春	成	品	市	價								open account 90 天						
泰新	成	品	市	價				市	價			open account 60 天			月結 90 天			
新光工業	成	品	市	價								open account 30 天						
新科光電	成	品	市	價								月結 90 天~120 天						
	物	料	市	價				市	價			月結 90 天			月結 60 天			
邦新工業	成	品	市	價								月結 45 天						
	物	料	根據某專業化纖維威雜誌之揭露售價									月結 30 天						
泛亞聚酯	成	品	比	照大宗客戶之售價								月結 90 天						
	物	料	成	本	價			市	價			月結 30 天			月結 30 天			

友輝光電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如下：

公司名	稱項	目銷	貨價	交	易	條	件進	貨	交	易	條	件收	款	條	件付	款	條	件
新科光電	原	料							市	價					交貨後次月 20 日			
新輝光電	原	料							市	價					月結 60 天			

達輝光電對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如下：

公司名	稱項	目銷	貨價	交	易	條	件進	貨	交	易	條	件收	款	條	件付	款	條	件
新輝光電	成	品		市	價				市	價		月結 90 天			月結 60 天			
LOFO HIGH TECH FILM GmbH	成	品							市	價					open account 30 天			
	原	料		市	價							open account 60 天						

新輝光電對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如下：

公司名	稱項	目銷	貨價	交	易	條	件進	貨	交	易	條	件收	款	條	件付	款	條	件
達輝光電	原	料		市	價				市	價		月結 60 天			月結 90 天			
新科光電	原	料							市	價					月結 90 天			
LOFO HIGH TECH FILM GmbH	原	料							市	價					open account 30 天			
友輝光電	原	物料		市	價							月結 60 天						

新科公司對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如下：

公	司	名	稱	項	目	銷	貨	交	易	條	件	進	貨	交	市	價	易	條	件	收	款	條	件	付	款	條	件
新	光	合	纖	成	品																			月	結	90	天
				原	物	料					市	價					市	價								月	結
友	輝	光	電	成	品																						
新	輝	光	電	成	品																						
新	光	工	業	回	收	酯	粒																				
泛	亞	聚	酯	成	品																						

註五：為新纖公司提供管理性服務分攤之費用。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公司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區代碼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去	實金年底	期股	末數	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8樓	專業投資	\$ 3,505	\$ 3,505	3,505	1,111,315	48.57	\$	5,601	48)	23)	
泛亞聚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2樓之2	從事各種事業之租賃及經銷業務	520,000	520,000	520,000	22,200,000	30.00		241,684	114,245	24,773	
新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春寰宇投資有限公司	0	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二段金谷巷65號5樓	一般投資	9,000	9,000	9,000	註	45.00		6,704	253	114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佳醫資產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號17樓之6	醫療器材批發	160,344	160,344	153,000	16,034,400	51.00		166,468	12,396	6,322	

註：係有限公司組織，以出資額計算持股比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十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註2)	期末 投資 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註
杭州華春北纖染織有限公司	化學纖維、印染及其產品加工	美金 5,400 萬元	透過子公司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轉投資之大陸公司	\$ 1,642,757 (USD 5,108 萬)	\$ -	\$ 1,642,757 (USD 5,108 萬)	\$ 30,946	92.11	\$ 28,504	\$ 1,188,262	\$ -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生產工程塑膠、聚酯膠片、聚酯薄膜及自產產品之銷售	美金 1,780 萬元	"	594,328 (USD 1,730 萬)	-	594,328 (USD 1,730 萬)	76,948	100.00	76,948	868,403	283,426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2,237,085 (USD 6,838 萬)(註)	\$1,948,996 (USD 6,653 萬)	\$15,035,493

註 1：包括機器設備 SSFC 溢價 USD 428 萬元不計入核准限額及現金匯出款 USD 24 萬元至日春，日春尚未匯至華春。
註 2：未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十九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額	貨百分比(%)	價格	交付	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銷貨	\$ 113,977		1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 13,782	\$ 1,745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銷貨	70,949		-	"		"	"	應收帳款 5,728	1,032	

註：請參閱附表十六。

1.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請參閱附表一及七。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3.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